

## 第三章 人物志

### 二、魏晋南北朝

#### (一) 李祖仁

[北宋]乐史《太平寰宇记》卷一百七十《岭南道十四·交州》:

慈廉江，昔有李祖仁居此，兄弟十人并慈孝廉让，因此名江。<sup>[1]</sup>

[北宋]李昉等《太平御览》卷六十五《地部三十·慈廉江》:

《交州记》曰，慈廉江者，昔有李祖仁居此，兄弟十人并慈孝廉让，因此名江。<sup>[2]</sup>

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:

李祖仁，合浦人。世为郡望族，兄弟十人同居郡北江上，事亲理家并皆慈孝廉让。吴神凤初，交州上其事，诏赐爵三级，复其家。郡民因名江曰慈廉云。《太平御览，交州记》<sup>[3]</sup>

[清·康熙]徐成栋纂修，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:

李祖仁，合浦人。世为郡望族，兄弟十人同居郡北江上，事亲理家并皆慈孝廉让。吴神凤初，交州上其事，诏赐爵三级，复其家。郡民因名江曰慈廉云。<sup>[4]</sup>

[清·康熙]张辅修、林如峒《合浦县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:

李祖仁，合浦人。世为郡望族，兄弟十人同居郡北江上，事亲理家并皆慈孝廉让。吴神凤初，交州上其事，诏赐爵三级，复其家。郡民因名江曰慈廉云。<sup>[5]</sup>

[清·乾隆]周硕勋纂修，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六《人物志》“三国吴”条:

李祖仁，合浦人。世为郡望族，兄弟十人同居郡北江上，事亲理家并皆慈孝廉让。吴五凤初，交州刺史上其事，诏赐爵三级，复其家，郡民因名其江曰慈廉。<sup>[6]</sup>

[清·道光]阮元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九十九《人物三十二》:

李祖仁，合浦人。世为郡望族，兄弟十人同居郡北江上，事亲理家并皆慈孝廉让。吴孙权神凤初，交州上其事，诏赐爵三级。郡人因名江曰慈廉云。<sup>[7]</sup>

[清·道光]张埈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:

李祖仁，合浦人。世为郡望族，兄弟十人同居郡北江上，事亲理家并皆慈孝廉让。吴五凤初，交州刺史上其事，诏赐爵三级，复其家。郡民因名江曰慈廉。<sup>[8]</sup>

#### (二) 士燮兄弟

[西晋]陈寿撰，[南朝宋]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卷四十九《吴书·刘繇太史慈士燮传第四》

士燮字威彦，苍梧广信人也。其先本鲁国汶阳人，至王莽之乱，避地交州。六世至燮父赐，桓帝时为日南太守。燮少游学京师，事颍川刘子奇，治左氏春秋。察孝廉，补尚书郎，公事免官。父赐丧阍后，举茂才，除巫令，迁交阯太守。

弟壹，初为郡督邮。刺史丁宫征还京都，壹侍送勤恪，宫感之，临别谓曰：“刺史若待罪三事，当相辟也。”后宫为司徒，辟壹。比至，宫已免，黄琬代为司徒，甚礼遇壹。董卓作乱，壹亡归乡里。交州刺史朱符为夷贼所杀，州郡扰乱。燮乃表壹领合浦太守，次弟徐闻令黠领九真太守，黠弟武，领南海太守。

燮体器宽厚，谦虚下士，中国士人往依避难者以百数。耽玩《春秋》，为之注解。陈国袁徽与尚书令荀彧书曰：“交阯士府君既学问优博，又达于从政，处大乱之中，保全一郡，二十余年疆场无事，民不失业，羁旅之徒，皆蒙其庆，虽窦融保河西，曷以加之。官事小闲，辄玩习书传，春秋左氏传尤简练精微，吾数以咨问传中诸疑，皆有师说，意思甚密。又《尚书》兼通古今，大义详备。闻京师古今之学，是非忿争，今欲条《左氏》、《尚书》长义上之。”其见称如此。

燮兄弟并为列郡，雄长一州，偏在万里，威尊无上。出入鸣钟磬，备具威仪，笳箫鼓吹，车骑满道，胡人夹毂焚烧香者常有数十。妻妾乘辎辂，子弟从兵骑，当时贵重，震服百蛮，尉他不足逾也。武先病没。

朱符死后，汉遣张津为交州刺史，津后又为其将区景所杀，而荆州牧刘表遣零陵赖恭代津。是时苍梧太守史璜死，表又遣吴巨代之，与恭俱至。汉闻张津死，赐燮玺书曰：“交州绝域，南带江海，上恩不宣，下义壅隔，知逆贼刘表又遣赖恭窥看南土，今以燮为绥南中郎将，董督七郡，领交阯太守如故。”后燮遣吏张旻奉贡诣京都，是时天下丧乱，道路断绝，而燮不废贡职，特复下诏拜安远将军，封龙度亭侯。

后巨与恭相失，举兵逐恭，恭走还零陵。建安十五年，孙权遣步骘为交州刺史。骘到，燮率兄弟奉承节度。而吴巨怀异心，骘斩之。权加燮为左将军。建安末年，燮遣子廞入质，权以为武昌太守，燮、壹诸子在南者，皆拜中郎将。燮又诱导益州豪姓雍闓等，率郡人民使遥东附，权益嘉之，迁卫将军，封龙编侯，弟壹偏将军，都乡侯。燮每遣使诣权，致杂香细葛，辄以千数，明珠、大贝、流离、翡翠、玳瑁、犀、象之珍，奇物异果，蕉、邪、龙眼之属，无岁不至。壹时贡马凡数百匹。权辄为书，厚加宠赐，以答慰之。燮在郡四十余岁，黄武五年，年九十卒。

权以交阯悬远，乃分合浦以北为广州，吕岱为刺史；交阯以南为交州，戴良为刺史。又遣陈时代燮为交阯太守。岱留南海，良与时俱前行到合浦，而燮子徽自署交阯太守，发宗兵拒良。良留合浦。交阯桓邻，燮举吏也，叩头谏徽使迎良，徽怒，笞杀邻。邻兄治子发又合宗兵击徽，徽闭门城守，治等攻之数月不能下，乃约和亲，各罢兵还。而吕岱被诏诛徽，自广州将兵昼夜驰入，过合浦，与良俱前。壹子中郎将匡与岱有旧，岱署匡师友从事，先移书交阯，告喻祸福，又遣匡见徽，说令服罪，虽失郡守，保无他忧。岱寻匡后至，徽兄祗，弟干、颂等六人肉袒奉迎。岱谢令复服，前至郡下。明旦早施帐幔，请徽兄弟以次入，宾客满坐。岱起，拥节读诏书，数徽罪过，左右因反缚以出，即皆伏诛，传首诣武

昌。壹、黠、匡后出，权原其罪，及燮质子廐，皆免为庶人。数岁，壹、黠坐法诛。廐病卒，无子，妻寡居，诏在所月给俸米，赐钱四十万。<sup>[9]</sup>

**[唐]许嵩《建康实录》卷一《太祖上》：**

燮字威彦，苍梧广信人也。少好学，汉察孝廉，补尚书郎，以公事免。寻举茂才，除丞令，累迁交趾太守。汉末，交州刺史朱符为夷贼所杀，州郡扰乱。燮乃表弟司徒掾壹领合浦太守，次弟徐闻令黠领九真太守，黠弟武领南海太守。兄弟并在列郡，雄据一州，偏在万里，威尊无上，出入鸣钟磬，备鼓吹，车骑满道，胡人夹毂焚香者常有数十人。妻妾乘辘耜，子弟从兵骑，当时贵重，震服百蛮。

燮体气宽和，谦虚下士，中国人物避难多往依之。每公事稍闲，耽习书传，注解《左氏春秋》《尚书古文大义》。时天下乱，四方隔绝，而燮不废贡赋。及王使步骘定南土，率兄弟奉承节度，每使贡杂香、细葛、明珠、大贝、琉璃、玳瑁、翡翠、犀、象，珍奇异果，无岁不至。在郡四十余年。年九十卒。

王以交趾悬远，乃分合浦已北为广州，拜吕岱为刺史，交趾以南为交州，拜戴良为刺史。以陈时代燮为交趾太守，良与时至合浦，而燮子徽自署为交趾太守，发宗兵拒良，不许入。王敕吕岱与良等讨平之，诛徽，传首武昌。<sup>[10]</sup>

**[北宋]乐史《太平寰宇记》卷一百六十四《岭南道八·梧州》：**

士燮苍梧人，为交趾太守。弟壹合浦太守，次弟黠九真太守，黠弟武南海太守。兄弟并为列郡，震服百蛮，尉佗不足逾也。<sup>[11]</sup>

**[南宋]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十九《列传第三十二·吴》：**

士燮字威彦，苍梧广信人也……交州刺史朱符为夷贼所杀，州郡扰乱，燮乃表壹领合浦太守，次弟徐闻令黠领九真太守，黠弟武领南海太守。燮体器宽厚，谦虚下士，中国士人往依避难者以百数……燮在郡四十余岁，黄武九年，年九十卒。权以交趾县远，恐难制取，遂分合浦以北为广州，吕岱为刺史；交趾以南为交州，戴良为刺史。又遣陈时代燮为交趾太守。岱留南海，良与时俱前行到合浦，而燮子徽自署交趾太守，帅宗兵拒良。良留合浦。交趾桓邻，燮举吏也，叩头谏徽使迎良，徽怒，笞杀邻。邻兄治子发又合宗兵击徽，徽闭门城守，治等攻之数月不能下，乃约和亲，各罢兵还。而吕岱被诏诛徽，自广州将兵昼夜驰入，过合浦，与良俱前。壹子中郎将匡与岱有旧，岱署匡师友从事，先移书交趾，告喻祸福，又遣匡见徽，说令服罪，虽失郡守，保无他忧。岱寻匡后至，徽兄祗，弟干、颂等六人肉袒奉迎。岱谢令复服，前至郡下。明旦早施帐幔，请徽兄弟以次入，宾客满坐。岱起，拥节读诏书，数徽罪过，左右因反缚以出，即皆伏诛，传首诣武昌。壹、黠、匡后出，权原其罪，及燮质子廐，皆免为庶人。数岁，壹、黠坐法诛。廐病卒，无子，妻寡居，诏在所月给米，赐钱四十万。<sup>[12]</sup>

**[南宋]萧常《续后汉书》卷二十五《吴载记第三·士燮》:**

士燮字威彦，苍梧广信人……燮表壹领合浦太守，次弟徐闻令，领九真太守，弟武领南海太守。燮器量宽厚，谦虚下士，中国士人避难往依者以百数……在郡四十余岁，建兴四年卒，时年九十。权以交趾悬远，乃分合浦以北为广州，吕岱为刺史，交趾以南为交州，戴良为刺史。又遣陈时代燮为交趾太守。岱留南海，良与时俱前行到合浦，而燮子徽自署交趾太守，发兵拒良。良留合浦。交趾桓邻，燮举吏也，叩头谏徽使迎良，徽怒，杀之。邻兄治子发合宗兵击徽，乃约和，各罢兵，而吕岱被命诛徽，自广州驰至。壹子中郎将匡与岱有旧，岱乃遣说徽等，徽与兄祗、弟干、颂等六人肉袒奉迎，岱皆斩之。壹、匡后出，权原其罪，及燮质子廞皆免为庶人。<sup>[13]</sup>

**[元]郝经《续后汉书》卷十一《士燮传》:**

士燮字威彦，苍梧广信人也……燮乃表壹领合浦太守，次弟徐闻令，领九真太守，弟武领南海太守。燮体器宽厚，谦虚下士，中国士人避难依之者以百数……燮在郡四十余年，年九十卒。权以交趾县远，乃分合浦以北为广州，吕岱为刺史，交趾以南为交州，戴良为刺史。又遣陈时代燮为交趾太守。岱留南海，良与时俱前行到合浦，而燮子徽自署交趾太守，发宗兵拒良。良留合浦。交趾桓邻，燮举吏也，叩头谏徽使迎良，徽怒，笞杀邻。邻兄治子发合宗兵击徽，徽闭城守，治等攻之数月不下，乃约和亲，各罢兵。而权诏吕岱诛徽，自广州将兵昼夜驰入，过合浦与良俱前。<sup>[14]</sup>

**[元]黎崱《安南志略》卷七《汉交州九真日南刺史太守》:**

士燮字威彦。其先鲁国汶阳人。遭王莽乱，避兵交趾。六世，桓帝时，燮父赐，为日南太守，燮少师颍川刘子奇，治《左氏春秋》，为作经解。察孝廉，补尚书郎，以公事免官。举茂才，迁交趾太守。董卓乱，交趾刺史朱符，为贼所杀。燮至郡。[燮]器宇宽厚，谦虚下士，国人加敬；中州士人，往依避难。[表]弟壹，守合浦。兄弟并为列郡，雄长一方；出入鸣钟磬，笳箫鼓吹，车马满道，夹毂焚香者，常有数十。妻妾乘辎辘，子弟从兵骑。当时贵重，震服百蛮，尉佗不足逾也。<sup>[15]</sup>

**[明]佚名《越史略》卷一《历代守任》:**

燮字彦威，苍梧广信人。父赐，桓帝时为日南太守，燮少游学京师，好《左氏春秋》，为之批注，又通《尚书大义》。父丧，闕举茂才，除巫令，迁交趾太守。谦恭下士，汉避乱者多往依焉。献帝闻其贤，赐玺书褒谕，以为绥南中郎将，领交趾太守如故。建安末，燮遣子廞质于吴，又以珠、贝、犀、象及香果之珍美者遗孙权。权嘉之，封龙编侯，第三人壹、黼、武并为郡长。燮既学问优博，又达于从政，处大乱之世，保全一郡二十余年，疆场无事，民皆乐业，威尊无上。出入鸣钟磬，备威仪，笳箫鼓吹，车骑满道，常有数十。妻妾乘辎耕，当时贵重，威震南蛮，尉佗不足数也。魏黄初七年，王薨，寿九十，在治四十余年。孙权闻王死，析合浦以北属广州，吕岱为刺史；合浦以南为交州，戴良为刺史；

以陈时代王为太守。王子徽等发兵共拒良。后吕岱皆以计诛之，传首武昌。<sup>[16]</sup>

**[明]彭大翼《山堂肆考》卷七十三《臣职·保全一郡》:**

东汉士燮，其先鲁国汶上人，王莽时避乱交趾六世，至桓帝朝，燮父赐为日南太守，燮治《左氏春秋》，举孝廉，补尚书郎，以事免。后又举茂才，拜交趾太守，保全一郡二十余年，疆场无事，天下丧乱，不废职责。诏封龙度亭侯。建安末，吴孙权遣步骘刺交州，燮奉节使，修贡不缺，封龙编侯，燮遂为交州人。又燮弟壹为合浦太守，鲟为九真太守，武为南海太守。子廞三国时仕吴为武昌太守。<sup>[17]</sup>

**[明]欧大任《百越先贤志》卷四《士燮传》:**

士燮字威彦，苍梧广信人也。其先鲁国汶阳人，至王莽之乱避地交州六世，至赐为日南太守。燮少游学京师，事颍川刘子奇，治《左氏春秋》，察孝廉，补尚书郎，公事免官。父赐丧阍，举茂才，除巫令，迁交趾太守。弟壹先为都督邮，刺史丁宫征，还为司徒，辟壹。董卓作乱入关，壹亡归乡里。交州刺史朱符为夷贼所杀，州郡扰乱，燮乃表壹领合浦太守，次弟黠领九真太守，弟武领南海太守。燮体器宽厚，谦虚下士，中国土人往依避难者以百数。耽玩《春秋》，为之注解。陈国袁徽与尚书令荀彧书，甚见称誉。武先病没，献帝闻张津死，赐燮玺书，进绥南中郎将，董督七郡，领交趾太守如故。天下丧乱，交州贡职不废，复诏拜安远将军，封龙度亭侯。后奉步骘节度，孙权加左将军，质其子廞。燮在郡四十余年，黄武四年，九十卒。其父子兄弟著名南土，车骑出入满道，夷人夹毂焚香者常数千焉。<sup>[18]</sup>

**[清]金鉞《广西通志》卷七十六《乡贤志》:**

士燮字威彦，苍梧广信人。少游学京师，事颍川刘子奇，治《左氏春秋》。察孝廉，补尚书郎，公事免官。后举茂才，除巫令，迁交趾太守。弟壹，初为郡督邮，刺史丁宫征还京，壹侍送勤恪，宫感之。后为司徒，辟壹。比至，宫已免，黄琬代为司徒，甚礼遇。董卓作乱，壹亡归乡里。值州郡扰乱，燮乃表壹领合浦太守。<sup>[19]</sup>

**[清·乾隆]周硕勋纂修，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十三《宦迹志》:**

士壹，苍梧广信人，士燮弟。初为郡督邮，刺史丁宫征还京，壹侍送勤恪，宫感之。后宫为司徒，辟壹。比至，宫已免，黄琬代为司徒，甚见礼遇。董卓乱，壹亡归。桓帝时，士燮先为交州太守，乃壹领合浦太守，次弟领九真太守，弟武领南海太守。燮体宽厚，通《尚书》《左氏春秋》，谦虚下士，中国士人多依之，保全岭表四十余年，疆场无事，民不失业，羁旅咸蒙其福。燮兄弟并为列郡，尊威无上，出入鸣钟磬，笳箫鼓吹，车骑满道，番人夹毂焚香者常数十。妻妾乘辎辘，子弟从兵骑震服百蛮，尉佗不足逾也。壹贡马于吴，凡数百匹，权厚慰之。黄武五年，士燮卒，燮子徽拒命被杀，壹废为庶人。后二年，壹与俱以坐法诛。<sup>[20]</sup>

**[清·道光]阮元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九十六《列传二十九》:**

士燮字威彦，苍梧广信人也。其先本鲁国汶阳人，至王莽之乱避地交州六世。至燮父赐，桓帝时为日南太守。燮少游学京师，事颉川刘子奇，治《左氏春秋》。察孝廉，补尚书郎，公事免官。父赐丧阨，后举茂才，除巫令，迁交阯太守。弟壹，初为郡督邮，刺史丁宫征还京都，壹侍送勤恪，宫感之，临别谓曰：“刺史若待罪三事，当相辟也。”后宫为司徒，辟壹。比至，宫已免，黄琬代为司徒，甚礼遇壹。董卓作乱，壹亡归乡里。《吴书》曰：琬与卓相害，而壹尽心于琬，甚有声称。卓恶之，乃署教曰：“司徒掾士壹不得除用。”故历年不迁。会卓入阨，壹乃亡归。交州刺史朱符为夷贼所杀，州郡扰乱，燮乃表壹领太守，次第徐闻令。<sup>[21]</sup>

**[清·道光]张埈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:**

士壹，苍梧广信人，士燮弟。初为郡督邮，刺史丁宫征还京，壹侍勤恪，宫感之。后宫为司徒，辟壹。比至，宫已免，黄琬代为司徒，甚见礼遇。董卓乱，壹亡归。桓帝时，士燮先为交州太守，乃表壹领合浦太守，守次第领九真太守。弟领岭南太守。燮体器宽厚，通《尚书》《左氏春秋》，谦虚下士，中国士人多依之，保全岭表四十余年，疆场无事，民不失业，羁旅咸蒙其福。燮兄弟并为列郡，尊威无上，出入鸣钟磬，笳箫鼓吹，车骑满道，番人夹毂焚香者常数十。妻妾乘辎辘，子弟从兵骑，镇服石蛮，尉佗不足逾也。壹贡马于吴，凡数百匹，权厚慰之。黄武五年，士燮卒。燮子徽拒命被杀，壹废为庶人。后二年，壹与俱以坐法诛。<sup>[22]</sup>

### (三) 吕岱

**[西晋]陈寿撰，[南朝宋]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卷四十九《吴书·刘繇太史慈士燮传第四·士燮》:**

燮在郡四十余岁，黄武五年，年九十卒。

权以交阯悬远，乃分合浦以北为广州，吕岱为刺史；交阯以南为交州，戴良为刺史。<sup>[23]</sup>

**[西晋]陈寿撰，[南朝宋]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卷五十三《吴书·张严程闾薛传第八·薛综》:**

薛综字敬文，沛郡竹邑人也。少依族人避地交州，从刘熙学。士燮既附孙权，召综为五官中郎[将]，除合浦、交阯太守。时交土始开，刺史吕岱率师讨伐，综与俱行，越海南征，及到九真。<sup>[24]</sup>

**[清·雍正]金鉉《广西通志》卷六十三《名宦志》:**

吕岱字定公，广陵海陵人。……岱表分海南三郡为交州，以将军戴良为刺史，而自领广州海东四郡。遣良与时南入，徽不承命，举兵戍海口以拒良等。于是上疏请讨徽罪，督兵三千人，晨夜赴海。或谓岱曰：“徽藉累世之积为一州所附，未易轻也。”岱曰：“今徽虽怀逆计，未虞我之猝至。若我潜军轻举，掩其无备，破之必矣。稽留不进，使得生心，婴城固守，七郡百蛮，云合响应，虽有智者，谁能图之。”遂行，过合浦，与良俱进。徽

闻岱至，果大震怖，不知所出，即率兄弟六人肉袒以迎岱，岱皆斩之。<sup>[25]</sup>

#### (四) 薛综

**[西晋]陈寿撰，[南朝宋]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卷五十三《吴书·张严程阚薛传第八·薛综》：**

薛综字敬文，沛郡竹邑人也。少依族人避地交州，从刘熙学。士燮既附孙权，召综为五官中郎[将]，除合浦、交趾太守。时交土始开，刺史吕岱率师讨伐，综与俱行，越海南征，及到九真。事毕还都，守谒者仆射。西使张奉于权前列尚书阚泽姓名以嘲泽，泽不能答。综下行酒，因劝酒曰：“蜀者何也？有犬为独，无犬为蜀，横目苟身，虫入其腹。”奉曰：“不当复列君吴邪？”综应声曰：“无口为天，有口为吴，君临万邦，天子之都。”于是众坐喜笑，而奉无以对。其枢机敏捷，皆此类也。<sup>[26]</sup>

**[南宋]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十九《列传第三十二·吴》：**

薛综字敬文，沛郡竹邑人也。少依族人，避地交州，从刘熙学。士燮既附孙权，召综为五官中郎将，除合浦、交趾太守。<sup>[27]</sup>

**[南宋]萧常《续后汉书》卷二十七《吴载记第五·阚泽》：**

薛综字敬文，沛郡竹邑人。少避地交州，从刘熙学。孙权召为五官中郎，除合浦、交趾太守。<sup>[28]</sup>

**[元]郝经《续后汉书》卷六十《吴臣·薛综》：**

薛综字敬文，沛郡竹邑人也。其先齐孟尝君，封薛。高祖定天下，求其后，得陵、国二人，欲封之。兄弟相推，莫适立，去之竹邑，遂以薛氏自国。至综，世典州郡，为著姓。综明经，善属文，有异才。少依族人避地交州，从刘熙学。士燮既附，综为五官中郎，除合浦、交趾太守。<sup>[29]</sup>

**[元]黎崱《安南志略》卷七《汉交州九真日南刺史太守》：**

薛综字敬[文]，沛郡人。少依族人，避地交趾。从刘熙学。权以为合浦、交趾太守，与交州刺史吕岱平士徽乱。<sup>[30]</sup>

**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**

薛综字敬文，沛郡竹邑人也。少明经，善属文，举秀才。汉末大乱，乃依故人避地交州，从刘熙学。士燮既附孙权，召综为五官中郎，除合浦太守。治郡威惠兼行，民僚<sup>[31]</sup>爱之。僚<sup>[32]</sup>俗，女子嫁后，别相然诺，即与偕死，其夫不能止。综绳以礼禁，乃少戢。上疏言：“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珠官四郡未绥，新刺史宜得方略智计，假之威宠，责之成效。”从之。官至太子太傅。<sup>[33]</sup>

**[清]汪森《粤西文载》卷六十七《迁客》：**

又有薛综字敬文，沛郡竹邑人。世典州郡，为着姓。综少明经，善属文，举秀才。汉末大乱，乃依故人避地交州，从刘熙学。士燮既附，孙权召综为五官中郎，除合浦太守。

治郡威惠并行，民僚<sup>[34]</sup>爱之，转守交趾。时交土始开，刺史吕岱率师讨伐，综与俱行，事毕还都，守谒者仆射。赤乌三年，徙左都督，寻为选曹尚书，太子太傅。六年春，卒。所著诗文集名曰《私载》。<sup>[35]</sup>

**[清·康熙]徐成栋纂修，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**

薛综字敬文，沛郡竹邑人也。少明经，善属文，举秀才。汉末大乱，乃依故人，避地交州，从刘熙学。士燮既附孙权，召综为五官中郎，除合浦太守。治郡威惠兼行，民僚<sup>[36]</sup>爱之。僚<sup>[37]</sup>俗，女子嫁后，别相然诺，即与偕死，其夫不能止。综绳以礼禁，乃少戢。上疏言：“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珠官四郡未绥，新刺史宜得方略智计，假之威宠，责之成效。”从之。官至太子太傅。<sup>[38]</sup>

**[清·康熙]张辅修、林如峒《合浦县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**

薛综字敬文，沛郡竹邑人也。少明经，善属文，举秀才。汉末大乱，乃依故人，避地交州，从刘熙学。士燮既附孙权，召综为五官中郎，除合浦太守。治郡威惠兼行，民僚<sup>[39]</sup>爱之。僚<sup>[40]</sup>俗，女子嫁后，别相然诺，即与偕死，其夫不能止。综绳以礼禁，乃少戢。上疏言：“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珠官四郡未绥，新刺史宜得方略智计，假之威宠，责之成效。”从之。官至太子太傅。<sup>[41]</sup>

**[清·雍正]金鉉《广西通志》卷八十六《迁客》：**

薛综字敬文，沛郡竹邑人。少依族人，辟地交州，从刘熙学。士燮既附孙权，召综为五官中郎，除合浦、交趾太守。时交趾始开，刺史吕岱率师讨伐，综与俱行，越海南，征及到九真，事定还都。<sup>[42]</sup>

**[清·乾隆]赵宏恩《江南通志》卷一百四十九《人物志》：**

吴薛综字敬文，沛郡竹邑人。仕吴为五官中郎，除合浦、交趾太守。建昌侯虑为大将军，以综为长史，外掌众事，内授书籍。虑卒，入为尚书仆射。时权欲亲征公孙渊，综上疏谏止之。徙选曹尚书太子少傅，以名儒居师傅之位，仍兼选举，甚为优重。凡所著诗赋难论数万言，名曰《私载》。又定《五宗图述》《二京解》，皆传于世。<sup>[43]</sup>

**[清·乾隆]周硕勋纂修，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十三《宦迹志》：**

薛综字敬文，沛郡竹邑人，齐孟尝君后。世典州郡，为着姓。综少明经，善属文，举秀才。汉末避地交州，从刘熙学。士燮既附孙权，召综为五官中郎将，除合浦太守。治郡威惠兼行，民僚<sup>[44]</sup>爱之。僚<sup>[45]</sup>俗，妇多淫奔，综绳以礼法，俗乃少戢。上疏言：“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珠官四郡刺史，宜得有方略者，假之威宠，责以成效。”寻迁交趾守，历官太子太傅，所著诗文集名《私载》。又定《五宗图述》《二京解》，皆传于世。子翊威南将军，莹散骑常侍，莹子兼尚书，三世皆傅东宫。<sup>[46]</sup>

**[清·道光]张埭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：**

薛综字敬文，沛郡竹邑人，齐孟尝君后。世典州郡，为着姓。综少明经，善属文，举

秀才。汉末避地交州，从刘熙学。士燮既附孙权，召综为五官中郎将，除合浦太守。治郡威惠兼行，民僚<sup>[47]</sup>爱之。僚<sup>[48]</sup>俗，妇多淫奔。综绳以礼法，俗乃少戢。上疏言：“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珠官四郡刺史，宜得有方略者假之威宠，责以成效。”寻迁交趾守。历官太子太傅，所著诗文名《私载》。又定《五宗图述》《二经解》者皆传于世。子翊威南将军。莹，散骑常侍。莹子兼尚书，三世皆傅东宫。<sup>[49]</sup>

## （五）陶璜

**[西晋]陈寿撰，[南朝宋]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卷四十八《吴书·三嗣主传第三》：**

建衡元年春正月，立子瑾为太子，及淮阳、东平王。冬十月，改年，大赦。十一月，左丞相陆凯卒。遣监军虞汜、威南将军薛翊、苍梧太守陶璜由荆州，监军李勣、督军徐存从建安海道，皆就合浦击交趾。<sup>[50]</sup>

**[唐]房玄龄等《晋书》卷五十七《陶璜传》：**

陶璜字世英，丹阳秣陵人也。父基，吴交州刺史。璜仕吴历显位。

孙皓时，交趾太守孙贇贪暴，为百姓所患。会察战邓荀至，擅调孔雀三千头，遣送秣陵，既苦远役，咸思为乱。郡吏吕兴杀贇及荀，以郡内附。武帝拜兴安南将军、交趾太守。寻为其功曹李统所杀，帝更以建宁爨谷为交趾太守。谷又死，更遣巴西马融代之。融病卒，南中监军霍弋又遣犍为杨稷代融，与将军毛晃，九真太守董元，牙门孟干、孟通、李松、王业、爨能等，自蜀出交趾，破吴军于古城，斩大都督修则、交州刺史刘俊。吴遣虞汜为监军，薛翊为威南将军、大都督，璜为苍梧太守，距稷，战于分水。璜败，退保合浦，亡其二将。翊怒谓璜曰：“若自表讨贼，而丧二帅，其责安在？”璜曰：“下官不得行意，诸军不相顺，故致败耳。”翊怒，欲引军还。璜夜以数百兵袭董元，获其宝物，船载而归，翊乃谢之，以璜领交州，为前部督。璜从海道出于不意，径至交趾，元距之。诸将将战，璜疑断墙内有伏兵，列长戟于其后。兵才接，元伪退，璜追之，伏兵果出，长戟逆之，大破元等。以前所得宝船上锦物数千匹遗扶严贼帅梁奇，奇将万余人助璜。元有勇将解系同在城内，璜诱其弟象，使为书与系，又使象乘璜轺车，鼓吹导从而行。元等曰：“象尚若此，系必有去志。”乃就杀之。翊、璜遂陷交趾。吴因用璜为交州刺史。

璜有谋策，周穷好施，能得人心。滕修数讨南贼，不能制，璜曰：“南岸仰吾盐铁，断勿与市，皆坏为田器。如此二年，可一战而灭也。”修从之，果破贼。

初，霍弋之遣稷、晃等，与之誓曰：“若贼围城未百日而降者，家属诛；若过百日救兵不至，吾受其罪。”稷等守未百日，粮尽，乞降，璜不许，给其粮使守。诸将并谏，璜曰：“霍弋已死，不能救稷等必矣，可须其日满，然后受降，使彼得无罪，我受有义，内训百姓，外怀邻国，不亦可乎！”稷等期讫粮尽，救兵不至，乃纳之。修则既为毛晃所杀，则子允随璜南征，城既降，允求复讎，璜不许。晃密谋袭璜，事觉，收晃，呵曰：“晋贼！”

灵厉声曰：“吴狗！何等为贼？”允剖其腹，曰：“复能作贼不？”灵犹骂曰：“吾志杀汝孙皓，汝父何死狗也！”璜既擒稷等，并送之。稷至合浦，发病死。孟干、爨能、李松等至建邺，皓将杀之。或劝皓，干等忠于所事，宜宥之以劝边将，皓从其言，将徙之临海。干等志欲北归，虑东徙转远，以吴人爨侧竹弩，言能作之，皓留付作部。后干逃至京都，松、能为皓所杀，干陈伐吴之计，帝乃厚加赏赐，以为日南太守。先是，以杨稷为交州刺史，毛灵为交阯太守，印绶未至而败，即赠稷交州，灵及松能子并关内侯。

九真郡功曹李祚保郡内附，璜遣将攻之，不克。祚舅黎晃随军，劝祚令降。祚答曰：“舅自吴将，祚自晋臣，唯力是视耳。”逾时乃拔。皓以璜为使持节、都督交州诸军事、前将军、交州牧。武平、九德、新昌土地阻险，夷僚<sup>[51]</sup>劲悍，历世不宾，璜征讨，开置三郡，及九真属国三十余县。征璜为武昌都督，以合浦太守修允代之，交土人请留璜以千数，于是遣还。

皓既降晋，手书遣璜息融救璜归顺。璜流涕数日，遣使送印绶诣洛阳。帝诏复其本职，封宛陵侯，改为冠军将军。

吴既平，晋减州郡兵，璜上言曰：“交土荒裔，斗绝一方，或重译而言，连带山海。又南郡去州海行千有余里，外距林邑才七百里，夷帅范熊世为逋寇，自称为王，数攻百姓。且连接扶南，种类猥多，朋党相倚，负险不宾。往隶吴时，数作寇逆，攻破郡县，杀害长吏。臣以阉鹜，昔为故国所采，偏戍在南，十有余年。虽前后征讨，剪其魁桀，深山僻穴，尚有逋窜。又臣所统之卒本七千余人，南土温湿，多有气毒，加累年征讨死亡减耗，其见在者二千四百二十人。今四海混同，无思不服，当卷甲消刃，礼乐是务。而此州之人，识义者寡，厌其安乐，好为祸乱。又广州南岸，周旋六千余里不宾属者乃五万余户，及桂林不羁之辈，复当万户。至于服从官役才五千余家，二州唇齿，唯兵是镇。又宁州兴古接据上流，去交阯郡千六百里，水陆并通，互相维卫。州兵未宜约损，以示单虚。夫风尘之变，出于非常。臣亡国之余，议不足采，圣恩广厚，猥垂饰擢，蠲其罪衅，改授方任，去辱即宠，拭目更视，誓念投命，以报所受，临履所见，谨冒瞽陈。”又以“合浦郡土地饶确，无有田农，百姓唯以采珠为业，商贾去来，以珠贸米。而吴时珠禁甚严，虑百姓私散好珠，禁绝来去，人以饥困。又所调猥多，限每不充。今请上珠三分输二，次者输一，粗者蠲除。自十月迄二月，非采上珠之时，听商旅往来如旧。”并从之。

在南三十年，维恩着于殊俗。及卒，举州号哭，如丧慈亲。朝廷乃以员外散骑常侍吾彦代璜。彦卒，又以员外散骑常侍顾秘代彦。秘卒，州人逼秘子参领州事。参寻卒，参弟寿求领州，州人不听，固求之，遂领州。寿乃杀长史胡肇等，又将杀帐下督梁硕，硕走得免，起兵讨寿，禽之，付寿母，令鸩杀之。硕乃迎璜子苍梧太守威领刺史，在职甚得百姓心，三年卒。威弟淑，子绥，后并为交州。自基至绥，四世为交州者五人。

璜弟浚，吴镇南大将军、荊州牧。浚弟抗，太子中庶子。浚子湮，字恭之；湮弟猷，

字恭豫，并有名。湮至临海太守、黄门侍郎。猷宣城内史，王导右军长史。湮子馥，于湖令，为韩晃所杀，追赠庐江太守，抗子回，自有传。<sup>[52]</sup>

**[南宋]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二十四下《列传第三十七下》<sup>[53]</sup>：**

陶璜字世英，丹阳秣陵人也。父基，吴交州刺史。璜仕吴历显位。

孙皓时，交阯太守孙贇贪虐，为百姓所患。会察战邓荀至，擅调孔雀三千头，遣送秣陵，既苦远役，咸思为乱。郡吏吕兴杀贇及荀，以郡内附。武帝拜兴安南将军、交阯太守。寻为其功曹李统所杀，帝更以建宁爨谷为交阯太守。谷又死，更遣巴西马融代之。融病卒，南中监军霍弋又遣犍为杨稷代融，与将军毛灵，九真太守董元，牙门孟干、孟通、李松、工业、爨能等，自蜀出交阯，破吴军于古城，斩大都督修则、交州刺史刘俊。吴遣虞汜为监军，薛翊为威南将军、大都督，璜为苍梧太守，距稷，战于分水。璜败，退保合浦，亡其二将。翊怒谓璜曰：“若自表讨贼，而丧二帅，其责安在？”璜曰：“下官不得行意，诸军不相顺，故致败耳。”翊怒，欲引军还。璜夜以数百兵袭董元，获其宝物，船载而归，翊乃谢之，以璜领交州，为前部督。璜从海道出于不意，径至交阯，元距之。诸将将战，璜疑断墙内有伏兵，列长戟于其后。兵才接，元伪退，璜追之，伏兵果出，长戟逆之，大破元等。以前所得宝船上锦物数千匹遗扶严贼帅梁奇，奇将万余人助璜。元有勇将解系同在城内，璜诱其弟象，使为书与系，又使象乘璜轺车，鼓吹导从而行。元等曰：“象尚若此，系必有去志。”乃就杀之。翊、璜遂陷交阯。吴因用璜为交州刺史。

璜有谋策，周穷好施，能得人心。滕修数讨南贼，不能制，璜曰：“南岸仰吾盐铁，断勿与市，皆坏为田器。如此二年，可一战而灭也。”修从之，果破贼。

初，霍弋之遣稷、灵等，与之誓曰：“若贼围城未百日而降者，家属诛；若过百日救兵不至，吾受其罪。”稷等守未百日，粮尽，乞降，璜不许，给其粮使守。诸将并谏，璜曰：“霍弋已死，不能救稷等必矣，可须其日满，然后受降，使彼得无罪，我受有义，内训百姓，外怀邻国，不亦可乎！”稷等期讫粮尽，救兵不至，乃纳之。修则既为毛灵所杀，则子允随璜南征，城既降，允求复讎，璜不许。灵密谋袭璜，事觉，收灵，呵曰：“晋贼！”灵厉声曰：“吴狗！何等为贼？”允剖其腹，曰：“复能作贼不？”灵犹骂曰：“吾志杀汝孙皓，汝父何死狗也！”璜既擒稷等，并送之。稷至合浦，发病死。孟干、爨能、李松等至建邺，皓将杀之。或劝皓，干等忠于所事，宜宥之以劝边将，皓从其言，将徙之临海。干等志欲北归，虑东徙转远，以吴人爱蜀侧竹弩，言能作之，皓留付作部。后干逃至京都，松、能为皓所杀，干陈伐吴之计，帝乃厚加赏赐，以为日南太守。先是，以杨稷为交州刺史，毛灵为交阯太守，印绶未至而败，即赠稷交州，灵及松能子并关内侯。

九真郡功曹李祚保郡内附，璜遣将攻之，不克。祚舅黎晃随军，劝祚令降。祚答曰：“舅自吴将，祚自晋臣，唯力是视耳。”逾时乃拔。皓以璜为使持节、都督交州诸军事、前将军、交州牧。武平、九德、新昌土地阻险，夷僚<sup>[54]</sup>劲悍，历世不宾，璜征讨，开置三

郡，及九真属国三十余县。征璜为武昌都督，以合浦太守修允代之，交土人请留璜以千数，于是遣还。

皓既降晋，手书遣璜息融敕璜归顺。璜流涕数日，遣使送印绶诣洛阳。帝诏复其本职，封宛陵侯，改为冠军将军。

吴既平，晋减州郡兵，璜上言曰：“交土荒裔，斗绝一方，或重译而言，连带山海。又南郡去州海行千有余里，外距林邑才七百里，夷帅范熊世为逋寇，自称为王，数攻百姓。且连接扶南，种类猥多，朋党相倚，负险不宾。往隶吴时，数作寇逆，攻破郡县，杀害长吏。臣以阉鹜，昔为故同所采，偏戍在南，十有余年。虽前后征讨，剪其魁桀，深山僻穴，尚有逋窜。又臣所统之卒本七千余人，南土温湿，多有气毒，加累年征讨死亡减耗，其见在者二千四百二十人。今四海混同，无思不服，当卷甲消刃，礼乐是务。而此州之人，识义者寡，厌其安乐，好为祸乱。又广州南岸，周旋六千余里不宾属者乃五万余户，及桂林不羁之辈，复当万户。至于服从官役才五千余家，二州唇齿，唯兵是镇。又宁州兴古接据上流，去交趾郡千六百里，水陆并通，互相维卫。州兵未宜约损，以示单虚。夫风尘之变，出于非常。臣亡国之余，议不足采，圣恩广厚，猥垂饰擢，蠲其罪衅，改授方任，去辱即宠，拭目更视，誓念投命，以报所受，临履所见，谨冒瞽陈。”又以：“合浦郡土地硗确，无有田农，百姓唯以采珠为业，商贾去来，以珠贸米。而吴时珠禁甚严，虑百姓私散好珠，禁绝来去，人以饥困。又所调猥多，限每不充。今请上珠三分输二，次者输一，粗者蠲除。自十月讫二月，非采上珠之时，听商旅往来如旧。”并从之。

在南三十年，维恩着于殊俗。及卒，举州号哭，如丧慈亲。朝廷乃以员外散骑常侍吾彦代璜。彦卒，又以员外散骑常侍顾秘代彦。秘卒，州人逼秘子参领州事。参寻卒，参弟寿求领州，州人不听，固求之，遂领州。寿乃杀长史胡肇等，又将杀帐下督梁硕，硕走得免，起兵讨寿，禽之，付寿母，令鸩杀之。硕乃迎璜子苍梧太守威领刺史，在职甚得百姓心，三年卒。威弟淑，子绥，后并为交州。自基至绥，四世为交州者五人。

#### [南宋]周应合《建康志》卷四十九《耆旧传》：

陶璜字世英，丹阳秣陵人也。父基，吴交州刺史。璜仕吴历显位。

孙皓时，交趾太守孙谭贪暴，为百姓所患。会察战邓荀至，擅调孔雀三千头，遣送秣陵，既苦远役，咸思为乱。郡吏吕兴杀谭及荀，以郡内附。武帝拜兴安南将军、交趾太守。寻为其功曹李统所杀，帝更以建宁爨谷为交趾太守。谷又死，更遣巴西马融代之。融病卒，南中监军霍弋又遣犍为杨稷代融，与将军毛炅，九真太守董元，牙门孟干、孟通、李松、王业、爨能等，自蜀出交趾，破吴军于古城，斩大都督修则、交州刺史刘俊。吴遣虞汜为监军，薛翊为威南将军、大都督，璜为苍梧太守，距稷，战于分水。璜败，退保合浦，亡其二将。……武平、九德、新昌土地阻险，夷僚<sup>[55]</sup>劲悍，历世不宾，璜征讨，开置三郡，及九真属国三十余县。征璜为武昌都督，以合浦太守修允代之，交土人请留璜以千数，于

是遣还。<sup>[56]</sup>

[元]郝经《续后汉书》卷六十四《吴臣·陶璜传》：

陶璜字世英，丹阳秣陵人也。父基，吴交州刺史。

孙皓时，交趾太守孙贇贪暴，为百姓所患。会察战邓荀至，擅调孔雀三千头，遣送秣陵，既苦远役，咸思为乱。郡吏吕兴杀贇及荀，以郡附晋。武帝拜兴安南将军、交趾太守。寻为其功曹李统所杀，帝更以建宁爨谷为交趾太守。谷又死，更遣巴西马融代之。融病卒，南中监军霍弋又遣犍为杨稷代融，与将军毛晃，九真太守董元，衙门孟干、孟通、李松、王业、爨能等自蜀出交趾，破吴军于古城，斩大都督修则、交州刺史刘俊。吴遣虞泛为监军，薛翊为威南将军大都督，璜为苍梧太守，距稷，战于分水。璜败，退保合浦，亡其二将。翊怒谓璜曰：“若自表讨贼，而丧二帅，其责安在？”璜曰：“下官不得行意，诸军不相顺，故致败耳。”翊怒，欲引军还。璜夜以数百兵袭董元，获其宝物，船载而归，翊乃谢之，以璜领交州，为前部督。璜从海道出于不意，径至交趾，元距之。诸将将战，璜疑断墙内有伏兵，列长戟于其后。兵才接，元伪退，璜追之，伏兵果出，长戟逆之，大破元等。以前所得宝船上锦物数千匹遗扶严贼帅梁奇，奇将万余人助璜。元有勇将解系同在城内，璜诱其弟象，使为书与系，又使象乘璜轺车，鼓吹导从而行。元等曰：“象尚若此，系必有去志。”乃就杀之。璜遂克交趾，皓因用璜为交州刺史。

璜有谋策，周穷好施，能得人心。滕修数讨南贼，不能制，璜曰：“南岸仰吾盐铁，断勿与市，皆坏为田器。如此二年，可一战而灭也。”修从之，果破贼。

初，霍弋之遣稷、晃等，与之誓曰：“若贼围城未百日而降者，家属诛；若过百日救兵不至，吾受其罪。”稷等守未百日，粮尽，乞降，璜不许，给其粮使守。诸将并谏，璜曰：“霍弋已死，不能救稷等必矣，可须其日满，然后受降，使彼得无罪，我受有义，内训百姓，外怀邻国，不亦可乎！”稷等粮尽，救兵不至，且逾百日，城中死亡者半，将军王约反攻稷，稷复请降，乃纳之。修则既为毛晃所杀，则子允随璜南征，城既降，允求复讎，璜不许。晃密谋袭璜，事觉，收晃，呵曰：“晋贼！”晃厉声曰：“吴狗！何等为贼？”允剖其腹，曰：“复能作贼不？”晃犹骂曰：“吾志杀汝孙皓，汝父何死狗也！”璜禽稷等送之，稷至合浦，呕血死。孟干、爨能、李松等至建邺，皓将杀之。或劝皓，干等忠于所事，宜宥之以劝事君，皓从其言，将徙之临海。干等志欲北归，虑东徙转远，以吴人爱蜀侧竹弩，言能作之，皓留付作部。后干逃至洛阳，松、能为皓所杀，干陈伐吴之计，帝乃厚加赏赐，以为日南太守。

九真郡功曹李祚保郡内附，璜遣将攻之，不克。祚舅黎晃随军，劝祚令降。祚答曰：“舅自吴将，祚自晋臣，唯力是视耳。”逾时乃拔。皓以璜为使持节、都督交州诸军事、前将军、交州牧。武平、九德、新昌土地阻险，夷僚<sup>[57]</sup>劲悍，历世不宾，璜皆讨平之。开置三郡，及九真属国三十余县，征璜为武昌都督，以合浦太守修允代之，交土人请留璜者

以千数，于是遣还。皓既降晋，手书遣璜归晋。流涕数日，遣使送印绶诣洛阳，武帝诏复其本职，封宛陵侯，改为冠军将军。

吴平，罢省州郡兵，璜上言曰：“交土荒裔，斗绝一方，重译而言，连带山海。又南郡去州海行千有余里，外距林邑才七百里，夷帅范熊世为逋寇，自称为王，数攻百姓。且连接扶南，种类猥多，朋党相倚，负险不宾。往隶吴时，数作寇逆，攻破郡县，杀害长吏，臣以阉鹜，昔为故国所采，偏戍在南，十有余年。虽前后征讨，剪其魁杰，深山僻穴，尚有逋窜。又臣所统之卒本七千余人，南土温湿，多有气毒，加累年征讨死亡减耗，其见在者二于四百二十八人。今四海混同，无思不服，当卷甲消刃，礼乐是务。而此州之人，识义者寡，厌其安乐，好为祸乱。又广州南岸，周旋六千余里不宾属者乃五万余户，及桂林不羁之辈，复当万户。至于服从官役才五下余家，二州唇齿，惟兵是镇。又宁州兴古接据上流，去交趾郡千六百里，水陆并通，互相维卫。州兵未宜约损，以示单虚。夫风尘之变，出于非常。臣亡国之余，议不足采，圣恩广厚，猥垂饰擢，蠲其罪衅，改授方任，去辱即宠，拭目更视，誓念投命，以报所受，临履所见，谨冒瞽陈。”又以：“合浦郡土地硗确，无有田农，百姓唯以采珠为业，商贾去来，以珠贸米。而吴时珠禁甚严，虑百姓私散好珠，禁绝来去，人以饥困。又所调猥多，限每不充。今请上珠三分输二，次者输一，粗者蠲除。自十月讫二月，非采上珠之时，听商旅往来如旧。”并从之。

在南三十年，维恩着于殊俗。及卒，举州号哭，如丧慈亲。朝廷乃以员外散骑常侍吾彦代璜。彦卒，又以员外散骑常侍顾秘代彦。秘卒，州人逼秘子参领州事。参寻卒，参弟寿求领州，州人不听，固求之，遂领州。寿乃杀长史胡肇等，又将杀帐下督梁硕，硕走得免，起兵讨寿，禽之，付寿母，令鸩杀之。硕乃迎璜子苍梧太守威领刺史，在职甚得百姓心，三年卒。威弟淑，子绥，后并为交州。自基至绥，四世为交州者五人。<sup>[58]</sup>

**[元]黎崱《安南志略》卷八《六朝交州刺史都督交趾九真日南太守》：**

陶璜字世英，丹阳人，吴苍梧太守也。初，吕兴杀孙谓，以郡附晋，晋武拜交州太守，为李统所杀。复遣爨谷及巴西马（鬲）[融]，皆病卒，以霍弋、杨稷（被）[补]其缺，与毛炅、董元、孟干、李松、王业、爨能等，自蜀出交趾，破吴军于（右）[古]城，斩修则、刘俊。吴建衡三年秋，遣虞汜、薛翊、陶璜拒杨稷等，战分水，璜退保合浦。<sup>[59]</sup>

**[元]张铉《金陵新志》卷十三下之上《耆旧传》：**

陶璜字世英，丹阳秣陵人。父基，吴交州刺史。璜仕吴历显位。孙皓时，交趾太守孙贗贪暴，为百姓所患。会察战邓荀至，擅调孔雀三千头，遣送秣陵，既苦远役，咸思为乱。郡吏吕兴杀贗及荀，以郡附晋。武帝拜兴安南将军、交趾太守。寻为其功曹李统所杀，帝更以建宁爨谷为交陆太守。谷又死，更遣巴西马融代之。融病卒，南中监军霍弋又遣犍为杨稷代融，与将军毛炅，九真太守董元，牙门孟干、孟通、李松、王业、爨能等，自蜀出交趾，破吴军于古城，斩大都督修则、交州刺史刘俊。吴遣虞汜为监军，薛翊为威南将军、

大都督，璜为苍梧太守，距稷，战于分水。璜败，退保合浦，亡其二将。……璜征讨，开置三郡，及九真属国三十余县。征璜为武昌都督，以合浦太守修允代之，交土人请留璜以千数，于是遣还。<sup>[60]</sup>

**[清·雍正]金鉉《广西通志》卷六十三《名宦志》:**

陶璜字世英，丹阳秣陵人。父基为吴交州刺史。孙皓时，交陆太守孙贇贪黷暴虐，为百姓患。会察战邓荀至，擅调孔雀三千头遣送秣陵，民苦远役，咸思为乱。郡吏吕兴因杀贇及荀，以郡叛附晋，即拜兴交阯太守。寻为其功曹李统所杀，武帝乃遣爨谷、马融相继为交阯太守，皆病卒，因命霍弋遥领之。而遣杨稷、董元等自蜀出交阯，破吴军。吴遣虞汜为监军，薛翊为威南将军大都督，璜为苍梧太守，稷战于分水。璜败，退保合浦，亡其二将。<sup>[61]</sup>

## (六) 王晟

**[西晋]陈寿撰，[南朝宋]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卷四十六《吴书·孙破虏讨逆传第一》:**

《吴录》曰：时有乌程邹他、钱铜及前合浦太守嘉兴王晟等，各聚众万余或数千。……策母吴氏曰：“晟与汝父有升堂见妻之分，今其诸子兄弟皆已泉夷，独余一老翁，何足复悼乎？”乃舍之，余咸族诛。<sup>[62]</sup>

## (七) 卢循

**[唐]房玄龄等《晋书》卷一百《卢循传》:**

卢循字于先，小名元龙，司空从事中郎湛之曾孙也。双眸炯彻，瞳子四转，善草隶弈棋之艺。沙门慧远有鉴裁，见而谓之曰：“君虽体涉风素，而志存不轨。”

循娶孙恩妹。及恩作乱，与循通谋。恩性酷忍，循每谏止之，人士多赖以济免。恩亡，余众推循为主。元兴二年正月，寇东阳，八月，攻永嘉。刘裕讨循至晋安，循窘急，泛海到番禺，寇广州，逐刺史吴隐之，自摄州事，号平南将军，遣使献贡。时朝廷新诛桓氏，中外多虞，乃权假循征虏将军、广州刺史、平越中郎将。

义熙中，刘裕伐慕容超，循所署始兴太守徐道覆，循之姊夫也，使人劝循乘虚而出，循不从。道覆乃至番禺，说循曰：“朝廷恒以君为腹心之疾，刘公未有旋日，不乘此机而保一日之安，若平齐之后，刘公自率众至豫章，遣锐师过岭，虽复君之神武，必不能当也。今日之机，万不可失。既克都邑，刘裕虽还，无能为也。君若不同，便当率始兴之众直指寻阳。”循甚不乐此举，无以夺其计，乃从之。

初，道覆密欲装舟舰，乃使人伐船材于南康山，伪云将下都货之。后称力少不能得致，即于郡贱卖之，价减数倍，居人贪贱，卖衣物而市之。赣石水急，出船甚难，皆储之。如是者数四，故船版大积，而百姓弗之疑。及道覆举兵，案卖券而取之，无得隐匿者，乃并

力装之，旬日而办。遂举众寇南康、庐陵、豫章诸郡，守相皆委任奔走。镇南将军何无忌率众距之，兵败被害。

循遣道覆寇江陵，未至，为官军所败，驰走告循曰：“请并力攻京都，若克之，江陵非所忧也。”乃连旗而下，戎卒十万，舳舻千计，败卫将军刘毅于桑落洲，迳至江宁。道覆素有胆决，知刘裕已还，欲干没一战，请于新亭至白石，焚舟而上，数道攻之。循多谋少决，欲以万全之计，同不听。道覆以循无断，乃叹曰：“我终为卢公所误，事必无成。使我得为英雄驱驰，天下不足定也！”裕惧其侵轶，乃栅石头，断沮浦，以距之。循攻栅不利，船舰为暴风所倾，人有死者。列阵南岸，战又败绩。乃进攻京口，寇掠诸县，无所得。循谓道覆曰：“师老矣！弗能复振。可据寻阳，并力取荆州，徐更与都下争衡，犹可以济。”因自蔡洲南走，复据寻阳。裕先遣群率追讨，自统大众继进，又败循于雷池。循欲遁还豫章，乃悉力栅断左里。裕命众攻栅，循众虽死战，犹不能抗。裕先遣孙处从海道据番禺城，循攻之不下，道覆保始兴，因险自固，循乃袭合浦，克之，进攻交州。至龙编，刺史杜慧度谄而败之。<sup>[63]</sup>

**[南宋]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三十《列传第四十二下·晋》：**

卢循字子先，小名元龙，司空从事中郎湛之曾孙也……（刘）裕先遣孙处从海道据番禺城，循攻之不下。道覆保始兴，因险自固。循乃袭合浦，克之。<sup>[64]</sup>

**[清·道光]阮元《广东通志》卷一百八十一《前事略一》：**

循乃袭合浦，克之，攻交州。至龙编，刺史杜慧度谄而败之。循知不免，先鸩妻子，召妓妾问曰：“我将自杀，谁能同者。”多云：“雀鼠贪生，就死实人情所难。”有云：“官尚当死，某岂愿生。”于是，悉鸩诸辞死者，自投于水。慧度取其尸，斩之，及其父赍传京师。<sup>[65]</sup>

## （八）陈伯绍

**[南朝梁]萧子显《南齐书》卷十四《志第六·州郡上·越州》：**

越州，镇临漳郡，本合浦北界也。夷僚<sup>[66]</sup>丛居，隐伏岩障，寇盗不宾，略无编户。宋泰始中，西江督护陈伯绍猎北地，见二青牛惊走入草，使人逐之不得。乃识其处，云“此地当有奇祥”。启立为越州。<sup>[67]</sup>

**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**

陈伯绍，颍川人。晋南渡，家于吴兴，遂为吴兴人。少勇智英发。归宋，官龙骧将军，领西江兵，讨妖人刘思道，诛之。遂守东官，为西江都护。以合浦北界夷僚<sup>[68]</sup>丛居，隐伏岩障，寇盗不宾，略无编户。乃帅兵二千人，猎于北地，见二青牛惊走入草，使人逐之，不得。乃识其处，云：“此地当有奇祥。”启立为越州。明帝命为交州刺史，使经营焉。七年，始置百梁、龙苏、永宁、安昌、富昌、南流六郡，割交、广、朱鸞三郡来属。元徽二

年，以伯绍为刺史，始立州镇，穿山为城门，以保边境，俗呼为青牛城。伯绍恩惠及民，威服俚僚<sup>[69]</sup>，土故有瘴气，至是风土渐变，编户渐繁，民甚德之。及卒，民为立祠，于今郡治东北三十里，谓之陈王祠。<sup>[70]</sup>

**[清·康熙]徐成栋纂修，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**

陈伯绍，颍川人。晋南渡，家于吴兴，遂为吴兴人。少勇智英发。归宋，官龙骧将军，领西江兵，讨妖人刘思道，诛之。遂守东官，为西江都护。以合浦北界夷僚<sup>[71]</sup>丛居，隐伏岩障，寇盗不宾，略无编户。乃帅兵二千人，猎于北地，见二青牛惊走入草，使人逐之，不得。乃识其处，云：“此地当有奇祥。”启立为越州。明帝命为交州刺史，使经营焉。七年，始置百梁、龙苏、永宁、安昌、富昌、南流六郡，割交、广、朱鸢三郡来属。元徽二年，以伯绍为刺史，始立州镇，穿山为城门，以保边境，俗呼为青牛城。伯绍恩惠及民，威服俚僚<sup>[72]</sup>，土故有瘴气，至是风土渐变，编户渐繁，民甚德之。及卒，民为立祠，于今郡治东北三十里，谓之陈王祠。<sup>[73]</sup>

**[清·雍正]金鉞《广西通志》卷六十三《名宦》：**

陈伯绍，吴兴人。泰始四年，妖人刘思道作乱，进攻广州，杀刺史羊希，岭海大震。太守萧惠徽与战，败死。诏伯绍领西江兵讨思道，诛之，为西江都护。伯绍以合浦北界夷僚<sup>[74]</sup>丛居编户，乃帅兵二千人猎于北地，见二青牛惊走入草，逐之，不得，谓：“此地当有异祥。”启立为越州。<sup>[75]</sup>

**[清·乾隆]周硕勋纂修，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十三《宦迹志》：**

陈伯绍，颍川人。少勇智英发，事广州刺史袁昙远为偏裨，讨始兴刘嗣祖，破之。及归，宋明帝官龙骧将军。泰始四年，妖人刘思道作逆，进攻广州，杀刺史羊希，岭表大震。东官太守萧惠徽与战，败死。伯绍领西江兵讨思道，诛之。为西江都护，以合浦北界蛮僚<sup>[76]</sup>丛居编户，乃帅兵二千人猎于北地，见二青牛惊走入草，逐之，不得，谓：“此地当有异祥。”启立为越州。明帝命为交州刺史，使经营焉。七年，始置百梁、龙苏、永宁、安昌、富昌、南流六郡，割广、交、朱鸢三郡来属。元徽二年，以伯绍为刺史，督交、越二州军事，始立州镇，穿山为城门，以保边境，俗呼为青牛城。伯绍惠及士民，化及蛮僚<sup>[77]</sup>，民甚德之。伯绍卒，民为立祠以祀。因与陈霸先同族，霸先受禅，尊为王，又称陈王祠。<sup>[78]</sup>

**[清·道光]阮元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三十二《宦绩录二》：**

陈伯绍，颍川人。广州西南有二江，川源深远，别置都护专征讨之，以伯绍为西江都护，宋郑樵《通志》。泰始四年三月，交州人李长仁据州叛，妖贼攻广州，杀刺史羊南。伯绍时为龙骧将军，讨平之。《宋书·明帝纪》。合浦北界夷僚<sup>[79]</sup>丛居，隐伏岩障，寇盗不宾，略无编户，伯绍猎北地，见二青牛惊走入草，使人逐之不得，乃志其处，云：“此地当有奇祥。”启立为越州。<sup>[80]</sup>

[清·道光]张埏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：

陈伯绍，颍川人。少勇智英法，事广州刺史袁云远为偏裨，讨始兴刘嗣祖，破之。及归宋明帝，官龙骧将军。泰始四年，妖人刘思道作逆，进攻广州，杀刺史羊希，岭表大震。东官太守萧惠徽与战，败死。伯绍领西江兵讨思道，诛之。为西江都护，以合浦北界蛮僚<sup>[81]</sup>从居编户，乃帅兵二千人猎于北地，见二青牛惊走入草，逐之，不得，谓：“此地当有异祥。”启立为越州。明帝命为交州刺史经营焉。七年，始立置百梁、龙苏、永宁、安昌、富昌、南流六郡，割广、交、朱鸢三郡来属。元徽二年，以伯绍为刺史，督交越二州军事，始立州镇，穿山为城门，以保边境，俗呼为青牛城。伯绍惠及士民，化及蛮僚<sup>[82]</sup>，民甚德之。伯绍卒，民为立嗣以祀。因与陈霸先同族，霸先受禅尊为王，又称陈王祀。<sup>[83]</sup>

### （九）拓跋庆和

[北齐]魏收《魏书》卷十九《列传第七上·汝阴王天赐》：

暹子庆和，东豫州刺史，为萧衍将所攻，举城降之，衍以为北道总督、魏王。至项城，朝廷出师讨之，望风退走，衍责之曰：“言同百舌，胆若鼯鼠。”遂徙合浦。<sup>[84]</sup>

[唐]李延寿《北史》卷十七《列传第五·汝阴王天赐》：

暹子庆和，东豫州刺史，为梁将所攻，举城降之，梁武以为北道总督、魏王。至项城，朝廷出师讨之，望风退走，梁武责之曰：“言同百舌，胆若鼯鼠。”遂徙合浦。<sup>[85]</sup>

[北宋]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卷四百五十《将帅部一百十一》：

元庆和，初为梁北道总管。魏王至项城，朝廷出师讨之，望风退走。梁武责之曰：“言同百舌，瞻若鼯鼠。”遂徙合浦。<sup>[86]</sup>

[南宋]郑樵《通志》卷八十四下《宗室传第七下》：

梁武以（元庆和）为北道总督、魏王。至项城，朝廷出师讨之，望风退走，梁武责之曰：“言同百舌，胆若鼯鼠。”徙于合浦。<sup>[87]</sup>

[清·道光]张埏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：

魏汝阴王孙庆和。汝阴王天赐子暹。暹子庆和，东豫州刺史，为梁将所攻，举城降之。梁武以为北道总督、魏王。至项城，朝廷出师讨之，望风退走，梁武责之曰：“言同百舌，胆若鼯鼠。”遂徙合浦。<sup>[88]</sup>

- [1] [北宋]乐史：《太平寰宇记》卷一百七十《岭南道十四·交州》，王文楚等点校，中华书局，2007年，第3256页。
- [2] [北宋]李昉等编《太平御览》卷六十五《地部三十·慈廉江》，四部丛刊三编景宋本，第424页。
- [3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，明崇祯十年刻本，第590页。
- [4] [清]康熙《廉州府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，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。
- [5] [清]康熙《合浦县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，清康熙二十五年钞本。
- [6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六《人物志》“三国吴”条，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，第1182页。
- [7] [清]道光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九十九《人物三十二》，清道光二年刻本，第4146-4147页。
- [8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- [9] [西晋]陈寿撰，[南朝宋]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卷四十九《吴书·刘繇太史慈士燮传第四》，中华书局，1982，第1191-1193页。
- [10] [唐]许嵩：《建康实录》卷一《太祖上》，张忱石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86，第27页。
- [11] [北宋]乐史：《太平寰宇记》卷一百六十四《岭南道八·梧州》，王文楚等点校，中华书局，2007，第3140页。
- [12] [南宋]郑樵：《通志》一百十九《列传第三十二·吴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3679页。
- [13] [南宋]萧常：《续后汉书》卷二十五《吴载记第三·士燮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114页。
- [14] [元]郝经：《续后汉书》卷十一《士燮传》，商务印书馆，1958，第89页。
- [15] [越南]黎崱：《安南志略》卷七《汉交州九真日南刺史太守》，武尚清点校，中华书局，2000，第171页。
- [16] [明]佚名：《越史略》卷一《历代守任》，清守山阁丛书本，第3页。
- [17] [明]彭大翼：《山堂肆考》卷七十三《臣职·保全一郡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999页。
- [18] [明]欧大任撰，刘汉东校注《百越先贤志校注》卷四《士燮传》，广西人民出版社，1992，第97页。
- [19] [清]雍正《广西通志》卷七十六《乡贤志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6914页。
- [20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十三《宦迹志》，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，第990页。
- [21] [清]道光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九十六《列传二十九》，清道光二年刻本，第18600页。
- [22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- [23] [西晋]陈寿撰，[南朝宋]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卷四十九《吴书·刘繇太史慈士燮传第四·士燮》，中华书局，1982，第1193页。
- [24] 同上书，卷五十三《吴书，张严程阚薛传第八·薛综》，第1250页。
- [25] [清]雍正《广西通志》卷六十三《名宦志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5871页。
- [26] [西晋]陈寿撰，[南朝宋]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卷五十三《吴书·张严程阚薛传第八，薛综》，中华书局，1982，第1250-1251页。
- [27] [南宋]郑樵：《通志》卷一百十九《列传第三十二·吴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3691页。
- [28] [南宋]萧常：《续后汉书》卷二十七《吴载记第五·阚泽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128页。
- [29] [元]郝经：《续后汉书》卷六十《吴臣·薛综》，商务印书馆，1958，第610页。
- [30] [越南]黎崱：《安南志略》卷七《汉交州九真日南刺史太守》，武尚清点校，中华书局，2000，第175页。
- [31] “僚”，原文为“獠”。
- [32] 同[31]。
- [33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明崇祯十年刻本，第491页。
- [34] 同[31]。
- [35] [清]汪森编《粤西文载》卷六十七《迁客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1468页。
- [36] 同[31]。
- [37] 同[31]。

- [38] [清]康熙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。
- [39] “僚”，原文为“獠”。
- [40] 同[39]。
- [41] [清]康熙《合浦县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清康熙二十五年钞本。
- [42] [清]雍正《广西通志》卷八十六《迁客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7433页。
- [43] [清]乾隆《江南通志》卷一百四十九《人物志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14238页。
- [44] 同[39]。
- [45] 同[39]。
- [46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十三《宦迹志》，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，第992页。
- [47] “僚”，原文为“獠”。
- [48] 同上。
- [49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- [50] [西晋]陈寿撰，[南朝宋]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卷四十八《吴书·三嗣主传第三》，中华书局，1982。第1167页。
- [51] “僚”，原文为“獠”。
- [52] [唐]房玄龄等：《晋书》卷五十七《陶璜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4，第1558页。
- [53] [南宋]郑樵：《通志》卷一百二十四下《列传第三十七下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3943页。
- [54] “僚”，原文为“獠”。
- [55] “僚”，原文为“獠”。
- [56] [南宋]周应合：《建康志》卷四十九《耆旧传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717页。
- [57] “僚”，原文为“獠”。
- [58] [元]郝经：《续后汉书》卷六十四《吴臣·陶璜传》，商务印书馆，1958，第723页。
- [59] [越南]黎崱：《安南志略》卷八《六朝交州刺史都督交趾九真日南太守》，武尚清点校，中华书局，2000，第181页。
- [60] [元]张铉：《金陵新志》卷十三下之上《耆旧传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444页。
- [61] [清]雍正《广西通志》卷六十三《名宦志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1910页。
- [62] [西晋]陈寿撰，[南朝宋]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卷四十六《吴书·孙破虏讨逆传第一》，中华书局，1982，第1105页。
- [63] [唐]房玄龄等：《晋书》卷一百《卢循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4，第2634页。
- [64] [南宋]郑樵：《通志》卷一百三十《列传第四十二下，晋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4206页。
- [65] [清]道光《广东通志》卷一百八十一《前事略一》，清道光二年刻本，第11909页。
- [66] “僚”，原文为“獠”。
- [67] [南朝梁]萧子显：《南齐书》卷十四《志第六·州郡上·越州》，中华书局，1972，第267页。
- [68] 同[66]。
- [69] “俚僚”，原文为“狸獠”。
- [70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明崇祯十年刻本，第492页。
- [71] “僚”，原文为“獠”。
- [74] 同[69]。
- [75] [清]康熙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。
- [74] 同[71]。
- [75] [清]雍正《广西通志》卷六十三《名宦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5890页。
- [76] 同[71]。
- [77] “僚”，原文为“獠”。
- [78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十三《宦迹志》，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，第992页。

[79] 同[77]。

[80] [清]道光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三十二《宦绩录二》，清道光二年刻本，第 14762 页。

[81] 同[77]。

[82] 同[77]。

[83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
[84] [北齐]魏收：《魏书》卷十九《列传第七上·汝阴王天赐》，中华书局，1974，第 450 页。

[85] [唐]李延寿：《北史》卷十七《列传第五·汝阴王天赐》，中华书局，1974，第 641 页。

[86] [北宋]王钦若等编纂《册府元龟》卷四百五十《将帅部一百十一》，周勋初等校订，凤凰出版社，2006，第 5070 页。

[87] [南宋]郑樵：《通志》卷八十四下《宗室传第七下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 2175 页。

[88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
### 三、隋唐

#### (一) 宁纯

**[北宋]欧阳修、宋祁《新唐书》卷二百二十二下《南蛮下》:**

有宁氏，世为南平渠帅。陈末，以其帅猛力为宁越太守。陈亡，自以为与陈叔宝同日生，当代为天子，乃不入朝。隋兵阻瘴，不能进。猛力死，子长真袭刺史。及讨林邑，长真出兵攻其后，又率部落数千从征辽东，炀帝召为鸿胪卿，授安抚太守，遣还。又以其族人宁宣为合浦太守。隋乱，皆以地附萧铣。长真，部越兵攻丘和于交趾者也，武德初，以宁越、郁林之地降，自是交、爱数州始通。高祖授长真钦州都督。宁宣亦遣使请降，未报而卒，以其子纯为廉州刺史，族人道明为南越州刺史。六年，长真献大珠，昆州刺史沈逊、融州刺史欧阳世普、象州刺史秦元览亦献筒布，高祖以道远劳人，皆不受。道明与高州首领冯暄、谈殿据南越州反，攻姜州，宁纯以兵援之。八年，长真陷封山县，昌州刺史庞孝恭持击暄等走之。明年，道明为州人所杀。未几，长真死，子据袭刺史。冯暄、谈殿阻兵相掠，群臣请击之，太宗不许，遣员外散骑常侍韦叔谐、员外散骑侍郎李公淹持节宣谕，暄等与溪洞首领皆降，南方遂定。<sup>[1]</sup>

**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一百九十《唐纪六》“武德六年”条:**

丁卯，南州刺史庞孝恭、南越州民宁道明、高州首领冯暄俱反，陷南越州，进攻姜州；合州刺史宁纯引兵救之。<sup>[2]</sup>

**[清·康熙]张辅修、林如峒《合浦县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:**

宁纯字如和，廉州人。南海以西溪洞，自汉晋来，宁族最大，世为俚帅，蛮僚<sup>[3]</sup>皆归之。纯少警敏，通章句，颇善书，父宣甚爱之。伯父猛力，陈祯明时安州刺史，役服不宾，输贡于陈，令宣治大廉洞，而自居钦江。隋高祖平陈，遣员外散骑侍郎何稠往岭表抚交趾，因谕猛力入朝。会猛力病剧，临终许稠，遣子长真入侍。其后，长真归隋，拜鸿胪卿，而留宣为合浦太守。纯随父往来广循，尝至罗浮。及归，见安京山，叹曰：“此即罗浮形势也。”因大书，易山名为罗浮山。山上有石，后有如和题者是也。长真兵强，兼并郁林数郡。隋末，梁主萧铣略地至番禺，长真归附。时交趾太守丘和，和绥荒憬，甚得夷情。林邑诸国遣和，明珠、文犀、金宝，其富埒于王者，独不附铣。铣闻利之，命长真以南越蛮俚攻和。和惧，欲出迎长真，其所署司法书佐高士廉曰：“彼兵远来，势不得久，乃逆系破之。”长真败归，当欲再举，宣谏止之。会铣为唐所灭。武德初，长真与宣皆以地降，诏授长真钦州都督。宣卒，以纯为廉州刺史。纯善抚众，招徕蔡龙峒民，辟其四境，请立为县。已而徙刺合州，族子道明刺南越州，为高州守领冯暄所陷，纯举丘击退之。贞观初，长真与暄皆卒，而暄弟盎反叛，屡欲攻纯，纯闭境自守。唐遣中庶子张玄素镇抚，至廉，见纯谨厚有礼，教其子弟读书，蛮俗向化，甚称奖之。<sup>[4]</sup>

[清·道光]张埏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《人物》：

宁纯字如和，廉州人。南海以西溪洞，自汉晋来，宁族最大，世为俚帅，蛮僚<sup>[5]</sup>皆归之。纯少警敏通章句，颇善书，父宣甚爱之。伯父猛力，陈祜明时为安州刺史，倔强不宾服，令宣治大廉洞，而自居钦江。隋高祖平陈，遣员外散骑侍郎何稠往岭表抚交趾，因谕猛力入朝。会猛力病剧，谓稠曰：“我死，当遣子长真入侍。”其后长真归，隋拜鸿胪卿，而留宣为合浦太守。武德初，长真与宣皆以地降，诏授长真为钦州都督。宣卒，以纯为廉州刺史，纯善抚众、招徕蔡龙峒民，辟其四境，请立为县。已而徙刺合州，族子道明刺南越州，为高州首领冯暄所陷，纯兵击退之。贞观初，长真与暄皆卒，而暄弟盎反叛，屡欲攻纯，纯闭境自守。唐遣中庶子张元素镇抚，至廉，见纯谨厚有礼，以诗书教其宗人，蛮俗向化，甚称奖之。后卒于官。<sup>[6]</sup>

## （二）钟思廉

[北宋]王溥《唐会要》卷四十一《酷吏》：

开元二年二月一日敕：“周利贞、裴谈、张福贞、张思敬、王承本、刘晖、杨允、康畴、封珣行、张知默、卫遂忠、公孙琰、钟思廉等十三人皆为酷吏，比周兴、来俊臣、侯思立等，事迹稍轻，并宜放归草泽，终身勿齿。”<sup>[7]</sup>

[北宋]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卷一百五十二《帝王部·明罚》：

（先天三年）二月戊子<sup>[8]</sup>，敕曰：“涪州刺史周利贞、滑州刺史裴谈、饶州刺史张利贞、大理评事张思敬、大理评事王承本、京兆府华元令刘晖、贝州郟县令杨允、陈州太康令康璋、侍御史封珣行及判官张芝、卫遂之、公孙琰、申州司马钟思廉等十三人皆为酷吏，比周兴、来俊臣、侯思止等事迹稍轻，并宜放归草泽，终身勿齿。”<sup>[9]</sup>

[北宋]欧阳修、宋祁《新唐书》卷二百零九《列传第一百三十四·酷吏周利贞》：

开元初，诏：“利贞及滑州刺史裴谈，饶州刺史裴栖贞，大理评事张思敬、王承本，华原令康畴，侍御史封珣行，判官张胜之、刘晖、杨允、卫遂忠、公孙琰，廉州司马钟思廉皆酷吏，宜终身勿齿。”<sup>[10]</sup>

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一十一《唐纪二十七》“玄宗开元二年”：

敕：“涪州刺史周利贞等十三人，皆天后时酷吏，周利贞、裴谈、张栖正、张思敬、王承本、刘晖、杨允、康畴、封珣行、张知默、卫遂忠、公孙琰、钟思廉等十三人。比周兴等情状差轻，宜放归草泽，终身勿齿。”<sup>[11]</sup>

### （三）僧智深

[明]张鸣凤《桂故》卷七《方外》：

僧智深，唐垂拱三年为合浦令。吕兴记漓山阳所铸佛像书亦出智深手，其书与贞观间某人朱子奢相似，乃智深名不振，岂以为僧，或隔在远所也。<sup>[12]</sup>

### （四）宁原悌

[北宋]王溥《唐会要》卷六十八《刺史上》：

景云元年十一月，谏议大夫宁原悌上疏曰：“今天下诸州良牧益寡何者？古难其选，今侮其职也。然而世所重于京都，时见轻于州县者，何也？古者，牧守、政成、擢登三事，郎官特秀，先宰一同。诚愿尚书旷职，则于方伯求才，即卿列阙官。必须循材擢用，兹令若行，仁风扇矣。”<sup>[13]</sup>

[北宋]司马光编著。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一十《唐纪二十六》“睿宗景云二年”条：

十二月癸未，上以二女西城、隆昌公主为女官，以资天皇太后之福，仍欲于城西造观。谏议大夫宁原悌上言，以为：“先朝悖逆庶人以爱女骄盈而及祸，新城、宜都以庶孽抑损而获全。又释、道二家皆以清净为本，不当广营寺观，劳人费财。梁武帝致败于前，先帝取灾于后，殷鉴不远。今二公主入道，将为之置观，不宜过为崇丽，取谤四方。又，先朝所亲狎诸僧，尚在左右，宜加屏斥。”上览而善之。<sup>[14]</sup>

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：

宁原悌，《旧志》作悌原误。钦江人。宁氏世为合浦豪族，原悌即刺史纯从孙也。纯能以诗书礼义教其族人。原悌少好学，武后永昌元年举进士，以贤良策试于庭，时对策者千余人，诏吏部尚书李景谌糊名较覆，以张说为首。后览对，置说乙科，而擢张柬之第一，原悌第九。原悌，出荒服者，得上第，朝野咸叹异之。授秘书省校书郎，累官至谏议大夫。睿宗景云二年，上以二女西城、隆昌公主为女官，以资天皇太后冥福。原悌上言，以为：“先朝悖逆庶人以爱女骄盈而及祸，新城、宜都以庶孽抑损而获全。又释、道二家皆以清净为本，不当广营寺观，劳人费财。梁武帝致败于前，先帝取灾于后，殷鉴不远。今二公主入道，将为之置观，不宜过为宗丽，取谤四方。又，先朝所狎诸僧尚在，左右宜加屏斥。”上览而善之。原悌玄宗朝复以谏议兼修国史，玄宗取所修史阅之，见直书隐巢事，谕曰：“白马求卿，黄金赎罪，卿以为何如？”原悌叩首，曰：“周公诛管蔡，季友鸩叔牙。虽太宗不得已之诛，亦隐巢有以自取尔。”由是忤旨去官，卒葬于大墓山。诏发五府兵以给葬事，立祠于上蒙村。今灵山县西有原悌读书之所，祠在钦州北二里，曰谏议庙云。<sup>[15]</sup>

[清·康熙]徐成栋纂修，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：

宁原悌，钦江人。宁氏世为合浦豪族，原悌即刺史纯从孙也。纯能以诗书礼义教其族

人。原悌少好学，武后永昌元年举进士，以贤良策试于庭，时对策者千余人，诏吏部尚书李景谿糊名较覆，以张说为首。后览对，置说乙科，而擢张柬之第一，原悌第九。原悌，出荒服者，得上第，朝野咸叹异之。授秘书省校书郎，累官至谏议大夫。睿宗景云二年，上以二女西城、隆昌公主为女官，以资天皇太后冥福。原悌上言，以为：“先朝悖逆庶人以爱女骄盈而及祸，新城、宜都以庶孽抑损而获全。又释、道二家皆以清净为本，不当广营寺观，劳人费财。梁武帝致败于前，先帝取灾于后，殷监不远。今二公主入道，将为之置观，不宜过为宗丽，取谤四方。又，先朝所狎诸僧尚在，左右宜加屏斥。”上览而善之。原悌玄宗朝复以谏议兼修国史，玄宗取所修史阅之，见直书隐巢事，谕曰：“白马求卿，黄金赎罪，卿以为何如？”原悌叩首，曰：“周公诛管蔡，季友鸩叔牙。虽太宗不得已之诛，亦隐巢有以自取尔。”由是忤旨去官，卒葬于大墓山。诏发五府兵以给葬事，立祠于上蒙村。今灵山县西有原悌读书之所，祠在钦州北二里，曰谏议庙云。<sup>[16]</sup>

### （五）卢幼临

**[后晋]刘昫等《旧唐书》卷九《本纪第九·玄宗下》：**

（天宝五年）七月丙子，韦坚为李林甫所构，配流临封郡，赐死。坚妹皇太子妃听离，坚外甥嗣薛王瑊贬夷陵郡别驾。女婿巴陵太守卢幼临长流合浦郡。<sup>[17]</sup>

**[后晋]刘昫等《旧唐书》卷一百五《列传第五十五·韦坚》：**

（天宝五年）敕嗣薛王瑊夷陵郡员外别驾长任，其母随男任；女婿新贬巴陵太守卢幼林长流合浦郡。<sup>[18]</sup>

### （六）吉温<sup>[19]</sup>

**[后晋]刘昫等《旧唐书》卷一百六《列传第五十六·杨国忠》：**

时安禄山恩宠特深，总握兵柄，国忠知其跋扈，终不出其下，将图之，屡于上前言其悖逆之状，上不之信。是时，禄山已专制河北，聚幽、并劲骑，阴图逆节，动未有名，伺上千秋万岁之后，方图叛换。及见国忠用事，虑不利于己，禄山遥领内外闲廐使，遂以兵部侍郎吉温知留后，兼御史中丞、京畿采访使，内伺朝廷动静。国忠使门客蹇昂、何盈求禄山阴事，围捕其宅，得李超、安岱等，使侍御史郑昂缢杀于御史台。又奏贬吉温于合浦，以激怒禄山，幸其摇动，内以取信于上，上竟不之悟。由是禄山惶惧，遂举兵以诛国忠为名。<sup>[20]</sup>

**[北宋]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卷九百三十五《总录部》：**

杨国忠为右相，时安禄山，玄宗尤所亲重，又握兵柄。国忠知其跋扈，终不出其下，将图之，屡为玄宗言其悖逆之状。时禄山阴图逆节而未有名，帝不信之。国忠乃使门吏蹇昂、何盈求禄山阴事，围捕其宅，得李超、李岱等，使侍御史郑昂缢杀于御史台。又奏徙

其党告温于合浦，以激怒禄山，幸其动摇，以取信于帝，帝意不悟也。由是禄山惶惧，遂举兵，以诛国忠为名。<sup>[21]</sup>

**[北宋]欧阳修、宋祁《新唐书》二百六《列传第一百三十一·杨国忠》：**

安禄山方有宠，总重兵于边，偃蹇不奉法，帝护之，下莫敢言。国忠知终不出己下，又恃内援，独暴发反状，帝疑以位相娼，不之信。禄山虽逆久，以帝遇之厚，故隐忍，伺帝一日晏驾则称兵。及见帝嬖国忠，甚畏不利己，故谋日急。俄而禄山授尚书右仆射，帝恐国忠不悦，故册拜司空。禄山还幽州，觉国忠图己，反谋遂决。国忠令客何盈、蹇昂刺求反状，讽京兆尹李岷围其第，捕禄山所善李超、安岱、李方来、王岷杀之，贬其党吉温于合浦。<sup>[22]</sup>

**[清]稽璜等《钦定续通志》卷五百一《外戚传》：**

禄山还幽州，觉国忠图己，反谋愈急。国忠令客何盈、蹇昂刺求反状，讽京兆尹李岷围其第捕，禄山所善李超、安岱、李方来、王岷杀之，贬其党吉温于合浦。禄山上书，自陈条上国忠大罪二十，帝归过于岷，贬零陵太守以慰禄山。<sup>[23]</sup>

**[清·道光]张埭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：**

天宝十四载乙未，贬吉温于合浦。<sup>[24]</sup>

## （七）张均

**[后晋]刘昫等《旧唐书》卷十《本纪第十·肃宗》：**

（至德二年十二月）庚午，制：“人臣之节，有死无二；为国之体，叛而必诛。况乎委质贼廷，宴安逆命，耽受宠禄，淹延岁时，不顾恩义，助其效用，此其可宥，法将何施？达奚珣等或受任台辅，位极人臣；或累叶宠荣，姻联戚里；或历践台阁，或职通中外。夫以犬马微贱之畜，犹知恋主；龟蛇蠢动之类，皆能报恩。岂曰人臣，曾无感激？自逆胡作乱，倾覆邦家，凡在黎元，皆含怨愤，杀身殉国者，不可胜数。此等黔首，犹不背国恩。受任于梟獍之间，咨谋于豺虺之辈，静言此情，何可放宥。达奚珣等一十八人，并宜处斩；陈希烈等七人，并赐自尽；前大理卿张均特宜免死，配流合浦郡。”是日斩达奚珣等于子城西南隅独柳树，仍集百僚往观之。<sup>[25]</sup>

**[后晋]刘昫等《旧唐书》卷五十《志第三十·刑法》：**

肃宗方用刑名，公卿但唯唯署名而已。于是河南尹达奚珣等三十九人，以为罪重，与众共弃。珣等十一人，于子城西伏诛。陈希烈、张均、郭纳、独孤朗等七人，于大理寺狱赐自尽。达奚擎、张岷、李有孚、刘子英、冉大华二十一人于京兆府门决重杖死。大理卿张均引至独柳树下刑人处，免死配流合浦郡。而达奚珣、韦恒乃至腰斩。<sup>[26]</sup>

**[后晋]刘昫等《旧唐书》卷九十七《张说传》：**

张说字道济，其先范阳人，代居河东，近又徙家河南之洛阳。弱冠应诏举，对策乙第，

授太子校书，累转右补阙，预修《三教珠英》。……

(子)均、埴俱能文，说在中书，兄弟已掌纶翰之任。居父忧服阕，均除户部侍郎，转兵部。二十六年，坐累贬饶州刺史，以太子左庶子征，复为户部侍郎。九载，迁刑部尚书。自以才名当为宰辅，常为李林甫所抑。及林甫卒，依附权臣陈希烈，期于必取。既而杨国忠用事，心颇恶之，罢希烈知政事，引文部侍郎韦见素代之，仍以均为大理卿。均大失望，意常郁郁。禄山之乱，受伪命为中书令，掌贼枢衡。李岷、吕諲条疏陷贼官，均当大辟；肃宗于说有旧恩，特免死。长流合浦郡。<sup>[27]</sup>

[北宋]欧阳修、宋祁《新唐书》卷一百二十五《列传第五十·张说附均、埴》：

均亦能文。自太子通事舍人累迁主爵郎中、中书舍人。开元十七年，说授左丞相，校京官考，注均考曰：“父教子忠，古之善训，王言帝载，尤难以任。庸以嫌疑，而挠纪纲？考上下。”当时亦不以为私。后袭燕国公，累迁兵部侍郎，以累贬饶、苏二州刺史。久之，复为兵部侍郎。

自以己才当辅相，为李林甫所抑，林甫卒，倚陈希烈，冀得其处。既而杨国忠用事，希烈罢，而均为刑部尚书。坐埴，贬建安太守。还，授大理卿，居常觖望不平。禄山盗国，为伪中书令。肃宗反正，兄弟皆论死。房琯闻之，惊曰：“张氏灭矣。”乃见苗晋卿，营解之。帝亦顾说有旧，诏免死，流合浦。<sup>[28]</sup>

[北宋]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卷一百五十二《帝王部一百五十二》：

十二月，受贼伪官陈希烈、达奚珣等二百余人并系杨国忠宅，付三司推鞠。丙戌，东京胁从官免禁系者数百人引于朝堂，免冠徒跣，号泣叩头谢罪。辛亥，又遣礼部尚书李岷、兵部侍郎吕諲为三司详理使。是月，三司所推受贼伪官陈希烈等定六等罪，于尚书省集议，皆以为极重刑之于市，与众弃之；其次自尽及重杖一顿；其次三等皆流贬。壬申，以岁除之日行刑于子城西南隅柳树下，集百寮观焉；自尽于大理寺；决杖于京兆府门。诏曰：“人臣之节，有死无二；为国之体，将而必诛。况乎委质贼庭，宴安逆命，耽受宠禄，淹延岁时，不顾恩义，助其效用，此则可宥，法将何施？达奚珣等，或受任台辅，位极人臣；或累叶宠荣，姻联戚里；历践台阁，职通中外。夫以犬马微贱之畜，犹知恋主；龟蛇蠢动之类，皆能报恩；岂曰人臣，曾无感激，有腆面目，事于寇雠，乱臣贼子，何以过也！自逆贼作难，倾覆邦家，凡在黎元，皆含愤怒，杀身殉国者，不可胜数。此等黔首，独背国恩，岂可列在崇班，荷兹禄位？不思君亲之分，唯与凶逆同心。受任于梟獍之间，谄谋于豺豕之辈，静言思此，情何可矜？朕志在含弘，法务宽贷，然凶恶之类，自招其咎，人神所弃，天地不容，原其本心，皆合殊死。就中情状，仍有处分。达奚珣等一十八人，并宜处斩。陈希烈等七人，并赐自尽。前大理卿张均特宜免死，长流合浦郡。<sup>[29]</sup>

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

张说字道济，益阳人，后徙洛阳。武后时，擢凤阁舍人，张易之诬陷御史大夫魏元忠

称其谋反，引说为助，说至后，前扬言元忠实不反，此乃诬构耳。忤后旨，配流钦州。中宗立召还，拜兵部员外郎。玄宗时，累迁中书，封燕国公，谥文贞。说初赴钦州，诗云：“狱中生白发，岭外罢红颜，古来相送处，凡得几人还。”又：“万里投荒裔，来时不见亲，一朝成白首，看取报家人。”子均，袭燕公，禄山监国，授伪官，肃宗以说勋旧，免罪，流合浦。<sup>[30]</sup>

**[清]稽璜等《钦定续通志》卷八《唐纪八》：**

高秀岩以其兵降。庚午，斩降贼官达奚珣等一十八人；赐陈希烈等七人自尽；前大理卿张均特免死，配流合浦郡。<sup>[31]</sup>

**[清]稽璜等《钦定续通志》卷二百三十《列传唐三十》：**

均亦能文。自太子通事舍人累迁主爵郎中、中书舍人。开元十七年，说授左丞相，校京官考，注均考曰：“父教子忠，古之善训，王言帝载，尤难以任。庸以嫌疑，而挠纪纲？考上下。”当时亦不以为私。后袭燕国公，累迁兵部侍郎，以累贬饶、苏二州刺史。久之，复为兵部侍郎。白以己才当辅相，为李林甫所抑，林甫卒，倚陈希烈，冀得其处。既而杨国忠用事，希烈罢，而均为刑部尚书。坐均，贬建安太守。还，授大理卿，居常缺望不平。禄山盗国，为伪中书令。肃宗反正，兄弟皆论死。房琯闻之，惊曰：“张氏灭矣。”乃见苗晋卿，营解之，帝亦顾说有旧，诏免死，流合浦。建中初，赠太子少傅，子蒙，事德宗，为中书舍人。<sup>[32]</sup>

**[清·康熙]徐成栋纂修，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**

张说，字道济，益阳人，后徙洛阳。武后时，擢凤阁舍人。张易之诬陷御史大夫魏元忠称其谋反，引说为助。说至后前，扬言元忠实不反，此乃诬构耳，忤后旨，配流钦州。中宗立召还，拜兵部员外郎。玄宗时，累迁中书，封燕国公，谥文贞。说初赴钦州，诗云：“狱中生白发，岭外罢红颜。古来相送处，凡得几人还。”又：“万里投荒裔，来时不见亲。一朝成白首，看取报家人。”子均，袭燕公。禄山监国，授伪官。肃宗以说勋旧，免罪，流合浦。<sup>[33]</sup>

**[清·康熙]张辅修、林如峒《合浦县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**

张说字道济，益阳人，后徙洛阳。武后时，擢凤阁舍人。张易之诬陷御史大夫魏元忠称其谋反，引说为助。说至后前，扬言元忠实不反，此乃诬构耳，忤后旨，配流钦州。中宗立召还，拜兵部员外郎。玄宗时，累迁中书，封燕国公，谥文贞。子均，袭燕公。禄山监国，授伪官。肃宗以说勋旧，免罪，流合浦。<sup>[34]</sup>

**[清·乾隆]周硕勋纂修，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四《流寓志》：**

张说字道济，洛阳人。武后时，任凤阁舍人。初魏元忠为洛州长史，张易之奴横暴，元忠杖杀之。及元忠为相，易之为昌期求雍州刺史，复不与，因譖元忠，引说为助。后亲临问，说言：“臣实未闻，俱易之所授耳。”后怒，流钦州。中宗立，乃召还。后累官中书令，封燕国公，谥文正。子均袭，以受禄山伪职，肃宗以说勋旧，免死流合浦。<sup>[35]</sup>

[清·道光]张埏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：

张说字道济，洛阳人。武后时人凤阁舍人。初魏元忠为洛州长史，张易之奴横暴，元忠仗杀之。及元忠为相，易之为昌期求雍州刺史，复不与，因饒元忠引说为助。后亲视临问，说言：“臣实未闻，俱易之所授耳。”后怒，流钦州。中宗立，乃召还，累官中书令，封燕国公，谥文正。子均以受禄山伪职，肃宗以说勋旧免死流合浦。<sup>[36]</sup>

## （八）魏佑

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

魏佑者，魏州曲城人，唐宰相郑文贞公征之玄孙也。开宗中为贫，而仕流宕交、广。自雷州参军，迁廉州长史，杜甫尝以诗赠之。《工部集》<sup>[37]</sup>

[清·康熙]徐成栋纂修，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

魏佑者，魏州曲城人，唐宰相郑文贞公征之玄孙也。开宗中为贫，而仕流宕交、广。自雷州参军，迁廉州长史，杜甫尝以诗赠之。《工部集》。<sup>[38]</sup>

[清·道光]张埏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：

魏佑，魏州曲城人，宰相郑公文正讳征之元孙也。开元天宝中家贫，就仕为雷州参军，迁廉州长史。周游交、广，杜甫有诗赠之。<sup>[39]</sup>

## （九）马总（摠、摠）<sup>[40]</sup>

[后晋]刘昫等《旧唐书》卷一百五十七《马摠传》：

马摠字会元，扶风人。少孤贫，好学，性刚直，不妄交游。贞元中，姚南仲镇滑台，辟为从事。南仲与监军使不叶，监军诬奏南仲不法。及罢免，摠坐贬泉州别驾，监军入掌枢密。福建观察使柳冕希旨欲杀摠，从事穆贇鞫摠，贇称无罪，摠方免死。后量移恩王傅。元和初，迁虔州刺史。四年，兼御史中丞，充岭南都护、本管经略使。摠敦儒学，长于政术，在南海累年，清廉不挠，夷僚<sup>[41]</sup>便之。于汉所立铜柱之处，以铜一千五百斤特铸二柱，刻书唐德，以继伏波之迹。以绥蛮功，就加金紫。八年，转桂州刺史，桂管经略观察使，入为刑部侍郎。裴度宣慰淮西，奏为制置副使。吴元济诛，度留摠蔡州，知彰义军留后。寻检校工部尚书、蔡州刺史、兼御史大夫，充淮西节度使。摠以申、光、蔡等州久陷贼寇，人不知法，威刑劝导，咸令率化。奏改彰义军曰淮西，贼之伪迹，一皆削荡。

十三年，转许州刺史、忠武军节度、陈许潁等州观察处置等使。明年，改华州刺史，潼关防御、镇国军等使。十四年，迁检校刑部尚书、郢州刺史、天平军节度、郢曹濮等州观察等使，就加检校尚书左仆射。入为户部尚书。长庆三年卒，赠右仆射。

摠理道素优，军政多暇，公务之余，手不释卷。所著《奏议集》《年历》《通历》《子钞》等书百余卷，行于世。<sup>[42]</sup>

**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**

马总字符合，系出扶风。元和中，以虔州刺史迁安南都护。廉清不挠，用儒术教其俗，政事嘉美，夷僚<sup>[43]</sup>安之。建二铜柱于汉故处，刻著唐德，以明伏波之裔。尝驻合浦，甚有威惠。进御史大夫，徙桂管经略使。<sup>[44]</sup>

**[清·康熙]徐成栋纂修，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**

马揔字符合，系出扶风。元和中，以虔州刺史迁安南都护。廉清不挠，用儒术教其俗，政事嘉美，夷僚<sup>[45]</sup>安之。建二铜柱于汉故处，刻著唐德，以明伏波之裔。尝驻合浦，甚有威惠。进御史大夫，徙桂管经略使。<sup>[46]</sup>

**[清·康熙]张辅修、林如峒《合浦县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**

马揔字符合，系出扶风。元和中，以虔州刺史迁安南都护。廉清不挠，用儒术教其俗，政事嘉美，夷僚<sup>[47]</sup>安之。建二铜柱于汉故处，刻著唐德，以明伏波之裔。尝驻合浦，甚有威惠。进御史大夫，徙桂管经略使。<sup>[48]</sup>

**[清·道光]阮元《广东通志》二百三十四《宦绩录四》：**

马总字会元，扶风人。少孤贫，好学，性刚，不妄交游。元和初，迁虔州刺史。四年，谨按《本纪》作五年。兼御史中丞、充安南都护、本管经略使。总敦儒学，长于政术，在南海累年，清廉不挠，夷僚<sup>[49]</sup>便之。于汉所立铜柱之处，以铜一千五百斤特铸二柱，刻书唐德，以继伏波之迹。以绥蛮功，就加金紫。八年，转桂州刺史，桂管经略观察使。旧唐书本传。居无几何，迁岭南节度使，至南海即修教令，明赏罚，磨洗奸匿，百粤率服。举给事中穆质以自代，入为刑部侍郎。穆宗朝，进户部尚书。总笃学，虽吏事倥偬，书不去前，论著颇多。卒赠右仆射，谥曰懿。<sup>[50]</sup>

**(十) 何游泰[秦]<sup>[51]</sup>**

**[后晋]刘昫等《旧唐书》卷一百八十四《宦官传·杨思勳》：**

(开元)十六年，陇州首领陈行范、何游鲁、冯璘等聚徒作乱，陷四十余城。行范自称帝，游鲁称定国大将军，璘称南越王，割据岭表。诏(杨)思勳率永、连、道等兵及淮南弩手十万人进讨。兵至陇州，临阵擒游鲁、冯璘，斩之。行范潜窜深州，投云际、盘辽二洞。思勳悉众攻之，生擒行范，斩之。斩其党六万级，获口马金玉巨万计。<sup>[52]</sup>

**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**

何游泰，新州人。颇读书，知大义。觉其兄游鲁有异志，即弃产贖，与妻子客寓合浦，为采珠徒长。唐代宗时人。<sup>[53]</sup>

**[清·康熙]徐成栋纂修，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**

何游泰，新州人。颇读书，知大义。觉其兄游鲁有异志，即弃产贖，与妻子客寓合浦，为采珠徒长。唐代宗时人。<sup>[54]</sup>

**[清·康熙]张辅修、林如峒《合浦县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:**

何游秦，新州人。颇读书，知大义。觉其兄游鲁有异志，即弃产贖，与妻子客寓合浦，为采珠徒长。唐代宗时人。<sup>[55]</sup>

**[清·乾隆]周硕勋纂修，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四《流寓志》:**

何游秦，新州人。代宗时，读书于家，讲求大义，知其兄游鲁有异志，即弃产携妻子客合浦。为采珠徒口，混迹海上，人莫知，为怀奇抱异之士。<sup>[56]</sup>

**[清·道光]张培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:**

何游秦，新州人。代宗时，读书于家，讲求大义，知其兄游鲁有异志，即弃产携妻子客合浦。为采珠徒长，混迹海上，人莫知，为怀奇抱异之士。<sup>[57]</sup>

**[清·道光]阮元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九十六《列传第二十九》:**

何如瑛，新州人。今新兴县。五世祖言据有溪洞，为云浮镇将。父游秦，颇读书，知大义。觉其兄游鲁有异志，即弃产贖，与妻子客寓合浦，为采珠徒长。如瑛少失怙，能自树立，读兵书，善骑射。从江右观察使李勉为折冲都尉，以平盗功迁左威将军，充桂州防遏使。吕太一之乱，奋勇先登，擒其裨将，岭表遂平。及杨慎微代勉节度岭南，或言如瑛与罗州首领冯季康入广州时多匿货宝，遂执之。搜其家得珠琲，乃父游秦所遗也。与季康皆死。观察使徐浩为二人讼冤，代宗下诏，褒赠厚恤其家。<sup>[58]</sup>

## (十一) 刘瞻

**[北宋]欧阳修、宋祁《新唐书》卷一百八十一《刘瞻传》:**

刘瞻字几之，其先出彭城，后徙桂阳。举进士、博学宏词，皆中。徐商辟署盐铁府，累迁太常博士。刘瑒执政，荐为翰林学士，拜中书舍人，进承旨。出为河东节度使。

咸通十一年，以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。同昌公主薨，懿宗捕太医韩宗绍等送诏狱，逮系宗族数百人。瞻喻谏官，皆依违无敢言，即自上疏固争：“宗绍穷其术不能效，情有可矜。陛下徇爱女，囚平民，忿不顾难，取肆暴不明之谤。”帝大怒，即日赐罢，以检校刑部尚书、同平章事为荆南节度使。路岩、韦保衡从为恶言闻帝，俄斥廉州刺史。于是，翰林学士郑畋以责诏不深切，御史中丞孙璜、谏议大夫高湘等坐与瞻善，分贬岭南。岩等殊未嫌，按图视驩州道万里，即贬驩州司户参军事，命李庾作诏极诋，将遂杀之。天下谓瞻鯁正，特为谗挤，举以为冤。幽州节度使张公素上疏申解，岩等不敢害。<sup>[59]</sup>

**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:**

刘瞻，桂阳人。懿宗咸通时，上疏谏补<sup>[60]</sup>太医韩宗绍等，帝大怒。又以岩路韦保衡谮，斥廉州刺史。瞻鯁正廉约，所得俸资以周亲旧之窶困者，家不资储。无第舍，四方馈献不及门，行已始终完洁。<sup>[61]</sup>

**[清·康熙]徐成栋纂修，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**

刘瞻，桂阳人。懿宗咸通时，上疏谏补<sup>[62]</sup>太医韩宗绍等，帝大怒。又以岩路韦保衡潜，斥廉州刺史。瞻鯁正廉约，所得俸资以周亲旧之窶困者，家不资储。无第舍，四方馈献不及门，行已始终完洁。<sup>[63]</sup>

**[清·雍正]迈柱等监修《湖广通志》卷五十《乡贤》：**

唐刘瞻。唐书列传。瞻字几之，其先出彭城，徙桂。举进士、博学宏词，皆中。累迁翰林学士，进承旨。咸通中，以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。同昌公主薨，懿宗捕太医韩绍宗等送诏狱。瞻上疏固争，即日赐罢。俄斥廉州刺史，贬驩州司户参军。僖宗立，复拜中书侍郎平章事。瞻为人廉约，所得俸以其余济亲旧之窶困者，家不留储。无第舍，四方馈献不及门，行已终始完洁。<sup>[64]</sup>

**[清·乾隆]周硕勋纂修，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十三《宦绩》：**

刘瞻字几之，湖南桂阳人。举进士，累官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。同昌公主薨，懿宗捕太医韩绍宗等送诏岳，逮系宗族数百人。瞻上疏曰：“陛下狗爱女，囚平民。”帝大怒，斥廉州刺史。僖宗立，徙康、虢二州刺史，召为刑部尚书，复以中书侍郎平章事，居位三月卒。瞻为人廉约，所得俸钱以余济亲旧之窶困者，家不留储。无第舍，四方献馈不及门，行已终始完洁。<sup>[65]</sup>

**[清·道光]张埴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：**

刘瞻字几之，湖南桂阳人。举进士，累官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。同昌公主薨，懿宗捕太医韩绍宗等送诏狱，逮系宗族数百人。瞻上疏曰：“陛下狗爱女，囚贫民。”帝大怒，斥廉州刺史。僖宗立，徙康虢二州刺史，召为刑部尚书，复以中书侍郎平章事，居位三月卒。瞻为人廉约，所得俸钱以余济亲旧之窶困者，家不留苗储。无第舍，四方献饌不及门，行已终始完洁。<sup>[66]</sup>

- [1] [北宋]欧阳修、宋祁：《新唐书》卷二百二十二下《南蛮下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6326页。
- [2] [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一百九十《唐纪六》“武德六年”条，中华书局，1956，第5967页。
- [3] “僚”，原文为“僚”。
- [4] [清]康熙《合浦县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，清康熙二十五年钞本。
- [5] 同[3]。
- [6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《人物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- [7] [北宋]王溥：《唐会要》卷四十一《酷吏》，中华书局，1960，第744页。
- [8] 明刻初印本《册府元龟》记“开元三年二月戊子”，据其他史籍同一记载，应是。
- [9] [北宋]王钦若等编纂《册府元龟》卷一百五十二《帝王部·明罚》，周勋初等校订，凤凰出版社，2006，第1700页。
- [10] [北宋]欧阳修、宋祁：《新唐书》卷二百零九《列传第一百三十四·酷吏周利贞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5913页。
- [11] 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一十一《唐纪二十六》“玄宗开元二年”，中华书局，1956，第6698页。
- [12] [明]张鸣凤：《桂故》卷七《方外》，中华书局，2016，第329页。
- [13] [北宋]王溥：《唐会要》卷六十八《刺史上》，中华书局，1960，第1200页。
- [14] 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一十《唐纪二十六》“睿宗景云二年”条，中华书局，1956，第6659页。
- [15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，明崇祯十年刻本，第593页。
- [16] [清]康熙《廉州府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，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。
- [17] [后晋]刘昫等：《旧唐书》卷九《本纪第九·玄宗下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220页。
- [18] 同上书，卷一百五《列传第五十五·韦坚》，第3225页。
- [19] 此条说的是吉温卷入安禄山与杨国忠事，但《旧唐书》卷一八六《吉温传》不见“合浦”字眼。
- [20] [后晋]刘昫等：《旧唐书》卷一百六《列传第五十六·杨国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3245页。
- [21] [北宋]王钦若等编纂《册府元龟》卷九百三十五《总录部》，周勋初等校订，凤凰出版社，2006，第10830-10831页。
- [22] [北宋]欧阳修、宋祁：《新唐书》卷二百六《列传第一百三十一·杨国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5850页。
- [23] [清]嵇璜等：《钦定续通志》卷五百一《外戚传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5478页。
- [24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- [25] [后晋]刘昫等：《旧唐书》卷十《本纪第十·肃宗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250页。
- [26] 同上书，卷五十《志第三十·刑法》，第2151页。
- [27] 同上书，卷九十七《张说传》，第3051页。
- [28] [北宋]欧阳修、宋祁：《新唐书》卷一百二十五《列传第五十·张说附均、垧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4411页。
- [29] [北宋]王钦若等编纂《册府元龟》卷一百五十二《帝王部一百五十二》，周勋初等校订，凤凰出版社，2006，第1703页。
- [30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明崇祯十年刻本，第573页。
- [31] [清]嵇璜等：《钦定续通志》卷八《唐纪八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79页。
- [32] 同上书，卷二百三十《列传唐三十》，第2679页。
- [33] [清]康熙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。
- [34] [清]康熙《合浦县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清康熙二十五年钞本。

- [35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四《流寓志》，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，第1094页。
- [36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- [37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明崇祯十年刻本，第575页。
- [38] [清]康熙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。
- [39] 同[36]。
- [40] 以本校法校《旧唐书》，“马摠”除本传外均作“马总”；又《宋史》卷二百五《艺文二·史类》“马总《通历》十卷”，可知“摠”“摠”当作“总”。
- [41] “僚”，原文为“獠”。
- [42] [后晋]刘昫等：《旧唐书》卷一百五十七《马摠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4151页。
- [43] 同[41]。
- [44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明崇祯十年刻本，第495页。
- [45] 同[41]。
- [46] [清]康熙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。
- [47] 同[41]。
- [48] [清]康熙《合浦县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清康熙二十五年钞本。
- [49] “僚”，原文为“獠”。
- [50] [清]道光《广东通志》二百三十四《宦绩录四》，清道光二年刻本，第14871页。
- [51] 据《旧唐书》卷一百八十四《宦官传·杨思勳》，“秦”应为“秦”之讹。
- [52] [后晋]刘昫等：《旧唐书》卷一百八十四《宦官传·杨思勳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4756页。
- [53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明崇祯十年刻本，第575页。
- [54] [清]康熙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。
- [55] [清]康熙《合浦县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清康熙二十五年钞本。
- [56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四《流寓志》，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，第1096页。
- [57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- [58] [清]道光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九十六《列传第二十九》，清道光二年刻本，第18606页。
- [59] [北宋]欧阳修、宋祁：《新唐书》卷一百八十一《刘瞻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年，第5352-5353页。
- [60] “补”应作“捕”。
- [61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明崇祯十年刻本，第495页。
- [62] “补”应作“捕”。
- [63] [清]康熙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。
- [64] [清]雍正《湖广通志》卷五十《乡贤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533册，第1166页。
- [65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十三《宦绩》，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，第998页。
- [66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